文件編碼：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

（臺北車站大樓智能化聯合防災中心建置統包工程）

壹、緊急應變計畫書

（初稿 108/3/17）

主辦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

督導工務段：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

專案管理暨監造單位：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包單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契約編號：L0507P2019Q

工程編號：951198011C12I

目　　錄

壹、緊急應變計畫書 8

第一章 目的 8

第二章 範圍 9

第三章 災害風險評估與災害等級定義 10

3.1　災害風險概述 10

3.2　臺北車站特定區災害風險評估 11

3.2.1.　特定災害風險評估 11

3.3　災害種類及災害等級定義 23

3.3.1.　參考依據。..... 23

3.3.2.　災害的種類與定義：(行政院分類為主) 23

3.3.3.　天然災害。..... 23

3.3.4.　非天然災害。..... 24

3.3.5.　災害等級定義..... 24

3.4　既有災害防救資源簡介 26

3.4.1.　各區自衛編組人力與設施 26

3.4.2.　防災監控設備與系統(消防及影像) 27

3.4.3.　聯合防災中心監控系統內容 28

第四章 聯合防災中心組織與指揮體系 38

4.1 目的 38
4.2 適用範圍 38
4.3 聯合防災中心組織 38
4.3.1 指揮權定義 38
4.3.2 指揮體系定義 38
4.3.3 指揮組織功能 40
4.3.4 指揮體系組織 41
4.4 聯合防災中心指揮體系 46
4.5 常設聯合防災中心指揮體系 47
4.5.1 丙級災害常設聯合防災中心指揮體系 47
4.5.2 重大災害擴編組織(乙級及甲級災害) 48
4.5.3 外部救災單位進駐時指揮體系(前進指揮所、或前進指揮站成立時) 53
第五章 聯合防災中心之功能與職掌 54
5.1 概述 54
5.2 聯合防災中心設置地點 54
5.3 聯合防災中心功能 56
5.3.1 平時整備階段(減災) 56
5.3.2 災時應變階段(應變) 57

5.3.3 主要功能 59
5.3.4 任務分工 59
5.4 聯合防災中心的基本職責 61
5.4.1 臺北車站特區聯合防災中心的職責 62
5.4.2 各成員(場域)之工作任務 62
5.4.3 災時應變職掌 66
第六章 聯合防災中心作業程序書 69
6.1 丙級災害一般作業程序書 69
6.1.1 啟動(針對小區災害各類型災害通用之) 71
6.1.2 現場危害評估 72
6.1.3 現場應變處理 72
6.1.4 疏散機制 72
6.1.5 災害擴大應變處置 76
6.1.6 善後處理 77
6.2 乙級、甲級災害一般作業程序書 80
6.2.1 啟動(各類型災害通用之) 82
6.2.2 現場危害評估 83
6.2.3 現場應變處理 83
6.2.4 疏散機制 83

6.2.5 災害擴大應變處置 85
6.2.6 善後處理 85
附錄 89
附錄一、 行政院重大災害通報要點 89
附錄二、 交通部災害通報作業要點 99
附錄三、 緊急通報上級聯絡表 102
附錄四、 四鐵四街微風自衛編組聯絡表 103

表目錄

表 3.1 各級災害定義、警戒燈號及救災模式 25

表 4.1. 聯合防災中心組織表 39

表 5.2 聯合防災中心相關辦理單位各項災害應變任務分工表 60

表 6. 1 緊急應變燈號定義 72

表 6. 2 現場災害損失評估表 77

表 6. 3 傷亡人數、災害範圍、引響相關設施及損傷設施評估表 77

表 6. 4 人員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77

表 6. 5 臺北車站特定區 00 單位復原階段工作檢核表..... 78

表 6. 6 緊急應變燈號定義 83

表 6. 7 消防人員搶救據點規劃設置及搶救動線規劃 83

表 6. 10 人員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86

表 6. 11 臺北車站特定區 00 單位復原階段工作檢核表..... 86

圖目錄

圖 2.1 臺北車站與周圍建物空間連通示意圖 9

圖 3.1 臺北車站特定區聯合防災架構共同防火協議會組織圖 26

圖 5.2 地上一層聯合防災中心位置圖 55

圖 6. 1 緊急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 70

圖 6. 3 消防人員搶救據點規劃設置及搶救動線規劃(一) 73

圖 6. 4 消防人員搶救據點規劃設置及搶救動線規劃(二) 73

圖 6. 5 消防人員搶救據點規劃設置及搶救動線規劃(三) 74

圖 6. 6 消防人員搶救據點規劃設置及搶救動線規劃(四) 74

圖 6. 7 消防人員搶救據點規劃設置及搶救動線規劃(五) 75

圖 6. 8 緊急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 81

圖 6. 9 緊急通報流程圖 82

壹、緊急應變計畫書

第一章 目的

針對臺北車站特定區各項緊急事件之啟動，整合監視本區域事故狀況、傳遞災害情報並統籌平時管理及災時緊急處置措施，依據不同災害類別及風險分析，制定以個別災害的緊急應變指引作業程序，確保災時大量旅客緊急疏散避難及保障旅客安全。

臺北車站特定區緊急應變計畫書，應依行政院內政部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災害防救法」及參考 105 年 9 月 12 日府消整字第 10535820500 號規定內容，災害類別以火災及地震為主，撰寫緊急應變計畫書及聯合防災中心作業程序與演習計畫以符合臺北車站特定區需求。

參考法規：

1. 災害防救法。

2. 消防法。

3. 緊急救護法施行細則。

4. 台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

5. 行政院及交通部緊急災害通報作業要點。

6. 台北市災害應變作業要點(含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

7.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頒布防災應變三級燈號管理(101 年 3 月)。

8. 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附件 1-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各類災害規模及

通報層級一覽表。

9. 行政院函頒「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附表二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10. 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

第二章 範圍

臺北車站特定區範圍包含：

1. 臺鐵臺北車站、捷運臺北車站、高鐵臺北車站等交通運輸設施及附屬相關區域。

2. 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台北地下街-Y 區）、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捷運站前地下街-Z 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地下街-R 區）、K 區地下街營運廠商（臺北車站地下街-K 區）及微風廣場等地下商場地下街及附屬相關區域。

3. 桃園捷運機場線 A1 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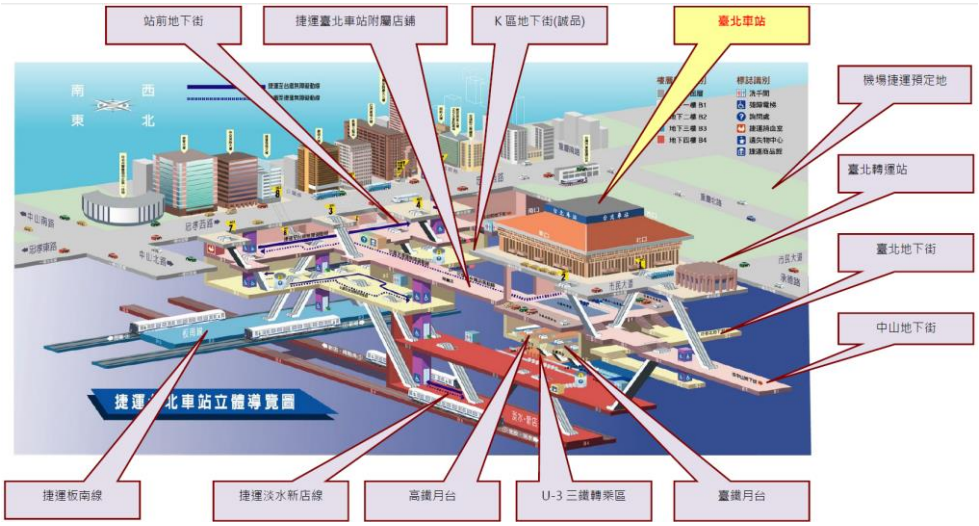

圖 2.1 臺北車站與周圍建物空間連通示意圖

第三章 災害風險評估與災害等級定義

3.1 災害風險概述

按一般災害的定義，係指因自然或人為的原因，造成生命或財產的損失，概稱為災害。常見天災(自然災害)有地震、颱風、火山、海嘯、風災、暴雨、森林火災、瘟疫、寒害、旱災等；而人為災害常見則有火災、海空難、鐵路事故、戰爭、恐怖活動、職災及各項設施故障引起之災害等。

台北火車站特定區範圍包括四鐵、四街、及微風等區域。依致災因子分析，可能發生的災害包括:

1. 火災
2. 地震
3. 機房事故
4. 可疑氣體事故
5. 恐怖攻擊
6. 颱風水災
7. 陸上交通事故
8. 武器(爆裂物)攻擊
9. 系統設備損壞
10. 異常斷電

上述分析本計畫範圍內置災因子查類型概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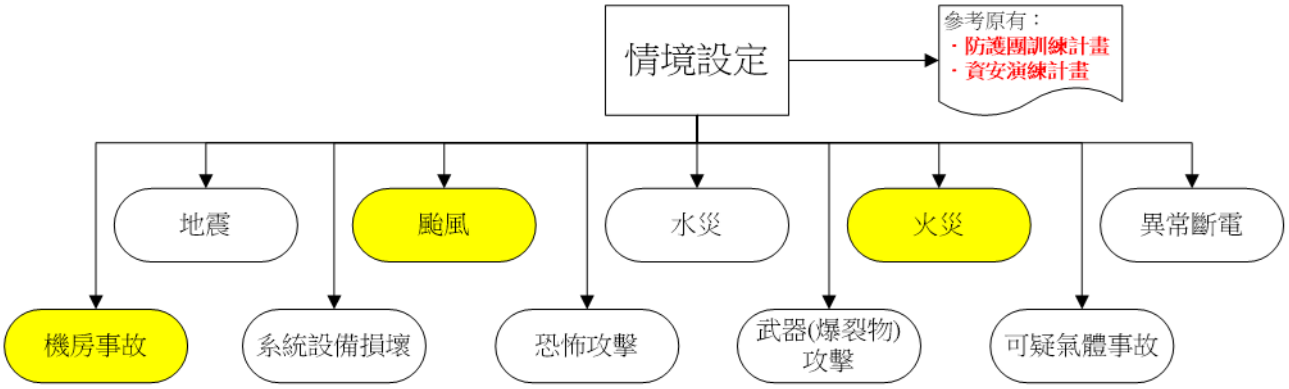

對上述分析之致災因子應評估其災害風險，以作為後續風險處理之參考依據。

按災害風險評估，學理上常以「發生機率」(P)與「影響程度」(S)的乘積表示。

即：風險評分＝ 「影響程度」X「發生機率」 ＝ S x P

又風險評估依歷史資料的完整性(可分析機率及災損程度)，可分為定量分析與定性分析兩種方式。一般除已具備完整大量的歷史資料(可做統計分析意義)，常以定性模式進行風險評估。

3.2 臺北車站特定區災害風險評估

3.2.1. 特定災害風險評估

3.4.1.1. 火災災害風險評估

表 3. 1 火災風險評估表

No. 01 【火災】災害風險評估表

發生機率		災害嚴重性					綜合嚴重性	回復力評估
		【輕微】	【小】	【中】	【大】	【巨大】		
微型火災	【極高】	高 4	高 4	高 4	極高 5	極高 5	22	1
小型火災	【高】	中 3	中 3	高 4	高 4	極高 5	19	0.8
中型火災	【中】	低 2	中 3	中 3	高 4	高 4	16	0.6
大型火災	【低】	低 2	低 2	中 3	中 3	高 4	14	0.4
巨大火災	【極低】	極低 1	低 2	中 3	高 4	極高 5	15	0.2

災害發生機率說明：

災害發生機率	內容說明	備註
【極高】	單一區域可能發生零星火災，微型火災	
【高】	佔 1 區之 25 %，小型火災	
【中】	佔 1 區之 50 %，中型火災	
【低】	佔 1 區之 75 %，大型火災	
【極低】	跨 2 區以上，巨大火災	

災害嚴重性說明：

災害嚴重性	人員傷亡	房屋損壞	財物損失	服務運作	安置需求	外援需求	備註
【輕微】	無	無	輕微	正常	無	無	
【小】	受傷少數	無	少數	臨時中斷	疏散	無	
【中】	受傷多數	可修復	少數	短暫中斷	有	需要	
【大】	死亡少數	須修復	多數	失效	有	需要	
【巨大】	死亡多數	須重建	多數	失效	撤離	仰賴	

回復力評估說明：

回復力等級	內容說明	備註
【0.1-極弱】	需 長期 且 大量 外部資源才能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0.2- 弱 】	需 中期 且 大量 外資源才能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0.4-普通】	需 短期 且 大量 外部資源才能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0.6-良好】	需 短期 但不用太多 外部資源即可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0.8- 強 】	極短期 且 靠本身資源即可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1.0-極強】	短暫失效，極少量資源即可自主回復正常狀態。	

3.4.1.2. 地震災害風險評估

表 3. 2 地震風險評估表

No. 02 【地震】災害風險評估表

發生機率		災害嚴重性					綜合嚴重性	回復力評估
		【輕微】	【小】	【中】	【大】	【巨大】		
輕微地震	【極高】	中	高	高	極高	極高	21	1
		3	4	4	5	5		
小型地震	【高】	中	中	高	高	極高	19	0.8
		3	3	4	4	5		
中型地震	【中】	低	中	中	高	高	16	0.6
		2	3	3	4	4		
大型地震	【低】	低	低	中	高	高	15	0.4
		2	2	3	4	4		
巨大地震	【極低】	極低	低	中	高	高	14	0.2
		1	2	3	4	4		

災害發生機率說明：

災害發生機率	內容說明	備註
【極高】	每 5 年可能發生 1 次之地震，輕微地震	
【高】	每 20 年可能發生 1 次之地震，小型地震	
【中】	每 50 年可能發生 1次之地震，中型地震	
【低】	每 200 年可能發生 1 次之地震，大型地震	
【極低】	每 500 年可能發生 1 次之地震，巨大地震	

災害嚴重性說明：

災害嚴重性	人員傷亡	房屋損壞	財物損失	服務運作	安置需求	外援需求	備註
【輕微】	無	無	輕微	正常	無	無	
【小】	受傷少數	無	少數	臨時中斷	疏散	無	
【中】	受傷多數	可修復	少數	短暫中斷	有	需要	
【大】	死亡少數	須修復	多數	失效	有	需要	
【巨大】	死亡多數	須重建	多數	失效	撤離	仰賴	

回復力評估說明：

回復力需求	內容說明	備註
【0.1-極弱】	需 長期 且 大量 外部資源才能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0.2- 弱 】	需 中期 且 大量 外資源才能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0.4-普通】	需 短期 且 大量 外部資源才能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0.6-良好】	需 短期 但不用太多 外部資源即可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0.8- 強 】	極短期 且 靠本身資源即可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1.0-極強】	短暫失效，極少量資源即可自主回復正常狀態。	

3.4.1.3. 機房事故災害風險評估

表 3. 3 機房事故災害風險評估表

No. 03 【機房事故】災害風險評估表

發生機率		災害嚴重性					綜合嚴重性	回復力評估
		【輕微】	【小】	【中】	【大】	【巨大】		
微型機房事故	【極高】	中 3	中 3	中 3	高 4	極高 5	18	1
小型機房事故	【高】	中 3	中 3	中 3	中 3	中 3	15	0.8
中型機房事故	【中】	低 2	低 2	低 2	中 3	中 3	12	0.2
大型機房事故	【低】	極低 1	低 2	低 2	低 2	中 3	10	0.2
巨大機房事故	【極低】	極低 1	極低 1	極低 1	低 2	低 2	7	0.1

災害發生機率說明：

災害發生機率	內容說明	備註
【極高】	系統有相關紀錄，短期內效能未變化，須檢查，微型機房事故	
【高】	系統有直接紀錄，短期內效能減落，須檢修，小型機房事故	
【中】	系統紀錄可復原，無效能，可維修，中型機房事故	
【低】	系統紀錄損毀，無效能，可維修，大型機房事故	
【極低】	系統紀錄損毀，無效能，須重建，巨大機房事故	

災害嚴重性說明：

災害嚴重性	人員傷亡	房屋損壞	財物損失	服務運作	安置需求	外援需求	備註
【輕微】	無	無	輕微	正常	無	無	
【小】	無	無	少數	臨時中斷	無	需要	
【中】	無	無	少數	短暫中斷	無	需要	
【大】	無	無	多數	失效	無	需要	
【巨大】	無	無	多數	失效	無	仰賴	

回復力評估說明：

回復力需求	內容說明	備註
【0.1-極弱】	需 長期 且 大量 外部資源才能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0.2- 弱 】	需 中期 且 大量 外資源才能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0.4-普通】	需 短期 且 大量 外部資源才能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0.6-良好】	需 短期 但不用太多 外部資源即可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0.8- 強 】	極短期 且 靠本身資源即可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1.0-極強】	短暫失效，極少量資源即可自主回復正常狀態。	

3.4.1.4. 可疑氣體風險評估

表 3. 4 機房事故災害風險評估表

No. 04 【可疑氣體事故】災害風險評估表

發生機率		災害嚴重性					綜合嚴重性	回復力評估
		【輕微】	【小】	【中】	【大】	【巨大】		
微型氣體事故	【極高】	低	中	中	高	極高	17	1
		2	3	3	4	5		
小型氣體事故	【高】	低	低	中	中	高	14	1
		2	2	3	3	4		
中型氣體事故	【中】	極低	極低	中	中	中	11	0.4
		1	1	3	3	3		
大型氣體事故	【低】	極低	極低	中	中	中	11	0.2
		1	1	3	3	3		
巨大氣體事故	【極低】	極低	極低	低	低	低	8	0.1
		1	1	2	2	2		

災害發生機率說明：

災害發生機率	內容說明	備註
【極高】	偵測無反應，有接獲通報，未能再次發現，微型氣體事故	
【高】	偵測有反應，短期內自然消散，須檢查處理，小型氣體事故	
【中】	偵測有反應，借外部設施消散，須檢查處理，中型氣體事故	
【低】	偵測有反應，有人員受傷，須外部設施消散，大型氣體事故	
【極低】	偵測有反應，有人員死亡，須外部設施消散，巨大氣體事故	

災害嚴重性說明：

災害嚴重性	人員傷亡	房屋損壞	財物損失	服務運作	安置需求	外援需求	備註
【輕微】	無	無	輕微	正常	無	無	
【小】	受傷少數	無	少數	臨時中斷	疏散	無	
【中】	受傷多數	可修復	少數	短暫中斷	有	需要	
【大】	死亡少數	須修復	多數	失效	有	需要	
【巨大】	死亡多數	須重建	多數	失效	撤離	仰賴	

回復力評估說明：

回復力需求	內容說明	備註
【0.1-極弱】	需 長期 且 大量 外部資源才能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0.2- 弱 】	需 中期 且 大量 外資源才能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0.4-普通】	需 短期 且 大量 外部資源才能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0.6-良好】	需 短期 但不用太多 外部資源即可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0.8- 強 】	極短期 且 靠本身資源即可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1.0-極強】	短暫失效，極少量資源即可自主回復正常狀態。	

3.4.1.5. 恐怖攻擊災害風險評估

表 3. 5 恐怖攻擊災害風險評估表

No. 05 【恐怖攻擊】災害風險評估表								
發生機率		災害嚴重性					綜合嚴重性	回復力評估
		【輕微】	【小】	【中】	【大】	【巨大】		
微型恐怖攻擊	【極高】	中 3	中 3	中 3	高 4	極高 5	18	0.2
小型恐怖攻擊	【高】	低 2	低 2	中 3	中 3	高 4	14	0.2
中型恐怖攻擊	【中】	極低 1	低 2	低 2	中 3	高 4	12	0.1
大型恐怖攻擊	【低】	極低 1	低 2	低 2	中 3	高 4	12	0.1
巨大恐怖攻擊	【極低】	極低 1	極低 1	低 2	低 2	中 3	9	0.1

災害發生機率說明：

災害發生機率	內容說明	備註
【極高】	單一物體執行，微型恐怖攻擊	
【高】	雙重物體執行，小型恐怖攻擊	
【中】	單一人員與單一物體執行，中型恐怖攻擊	
【低】	雙重人員與雙重物體執行，大型恐怖攻擊	
【極低】	多重人員與多重物體複合執行，巨大恐怖攻擊	

災害嚴重性說明：

災害嚴重性	人員傷亡	房屋損壞	財物損失	服務運作	安置需求	外援需求	備註
【輕微】	受傷少數	可修復	輕微	正常	疏散	需要	
【小】	受傷少數	可修復	少數	臨時中斷	疏散	需要	
【中】	受傷多數	可修復	少數	短暫中斷	撤離	需要	
【大】	死亡少數	須修復	多數	失效	撤離	仰賴	
【巨大】	死亡多數	須重建	多數	失效	撤離	仰賴	

回復力評估說明：

回復力需求	內容說明	備註
【0.1-極弱】	需 長期 且 大量 外部資源才能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0.2- 弱 】	需 中期 且 大量 外資源才能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0.4-普通】	需 短期 且 大量 外部資源才能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0.6-良好】	需 短期 但不用太多 外部資源即可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0.8- 強 】	極短期 且 靠本身資源即可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1.0-極強】	短暫失效，極少量資源即可自主回復正常狀態。	

3.4.1.6. 颱風水災災害風險評估

表 3. 6 恐怖攻擊災害風險評估表

No. 06 【水災颱風】災害風險評估表

發生機率		災害嚴重性					綜合嚴重性	回復力評估
		【輕微】	【小】	【中】	【大】	【巨大】		
微型水災颱風	【極高】	高	高	高	高	極高	21	1
		4	4	4	4	5		
小型水災颱風	【高】	中	中	高	高	極高	19	0.8
		3	3	4	4	5		
中型水災颱風	【中】	中	中	高	高	高	18	0.6
		3	3	4	4	4		
大型水災颱風	【低】	低	中	高	高	高	17	0.4
		2	3	4	4	4		
巨大水災颱風	【極低】	極低	低	中	高	高	14	0.2
		1	2	3	4	4		

災害發生機率說明：

災害發生機率	內容說明	備註
【極高】	停課停班標準以上，財物受損，微型水災颱風	
【高】	停班停課標準以上，人員受傷，房屋與財物受損，小型水災颱風	
【中】	停班停課標準以上，少數傷亡，房屋與財物受損，中型水災颱風	
【低】	停班停課標準以上，多數傷亡，房屋與財物受損，大型水災颱風	
【極低】	多數傷亡且引起傳染，房屋與財物受損，巨大水災颱風	

災害嚴重性說明：

災害嚴重性	人員傷亡	房屋損壞	財物損失	服務運作	安置需求	外援需求	備註
【輕微】	無	無	輕微	正常	無	無	
【小】	受傷少數	無	少數	臨時中斷	疏散	無	
【中】	受傷多數	可修復	少數	短暫中斷	有	需要	
【大】	死亡少數	須修復	多數	失效	有	需要	
【巨大】	死亡多數	須重建	多數	失效	撤離	仰賴	

回復力評估說明：

回復力需求	內容說明	備註
【0.1-極弱】	需 長期 且 大量 外部資源才能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0.2- 弱 】	需 中期 且 大量 外資源才能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0.4-普通】	需 短期 且 大量 外部資源才能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0.6-良好】	需 短期 但不用太多 外部資源即可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0.8- 強 】	極短期 且 靠本身資源即可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1.0-極強】	短暫失效，極少量資源即可自主回復正常狀態。	

3.4.1.7.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風險評估

表 3. 7 恐怖攻擊災害風險評估表

No. 07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風險評估表

發生機率		災害嚴重性					綜合嚴重性	回復力評估
		【輕微】	【小】	【中】	【大】	【巨大】		
微型交通事故	【極高】	中 3	中 3	中 3	高 4	高 4	17	1
小型交通事故	【高】	中 3	中 3	中 3	高 4	高 4	17	0.8
中型交通事故	【中】	中 3	中 3	中 3	中 3	高 4	16	0.8
大型交通事故	【低】	中 3	中 3	中 3	中 3	高 4	16	0.6
巨大交通事故	【極低】	中 3	高 4	高 4	極高 5	極高 5	21	0.2

災害發生機率說明：

災害發生機率	內容說明	備註
【極高】	單一載具，財物受損，微型交通事故	
【高】	多重載具，單一人員傷亡，財物受損，小型交通事故	
【中】	多重人員受傷、單一人員亡，財物受損，中型交通事故	
【低】	多重人員傷亡，財物受損，交通短期中斷，大型交通事故	
【極低】	多重人員傷亡，財物受損，交通長期中斷，巨大交通事故	

災害嚴重性說明：

災害嚴重性	人員傷亡	房屋損壞	財物損失	服務運作	安置需求	外援需求	備註
【輕微】	無	無	輕微	正常	無	無	
【小】	受傷少數	無	少數	臨時中斷	疏散	無	
【中】	受傷多數	可修復	少數	短暫中斷	有	需要	
【大】	死亡少數	須修復	多數	失效	有	需要	
【巨大】	死亡多數	須重建	多數	失效	撤離	仰賴	

回復力評估說明：

回復力需求	內容說明	備註
【0.1-極弱】	需 長期 且 大量 外部資源才能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0.2- 弱 】	需 中期 且 大量 外資源才能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0.4-普通】	需 短期 且 大量 外部資源才能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0.6-良好】	需 短期 但不用太多 外部資源即可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0.8- 強 】	極短期 且 靠本身資源即可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1.0-極強】	短暫失效，極少量資源即可自主回復正常狀態。	

3.4.1.8. 武器(爆裂物)攻擊災害風險評估

表 3. 8 武器(爆裂物)攻擊災害風險評估表

No. 08 【武器(爆裂物)攻擊】災害風險評估表

發生機率		災害嚴重性					綜合嚴重性	回復力評估
		【輕微】	【小】	【中】	【大】	【巨大】		
微型武器攻擊	【極高】	中	中	高	高	極高	19	1
		3	3	4	4	5		
小型武器攻擊	【高】	低	低	高	高	高	16	0.8
		2	2	4	4	4		
中型武器攻擊	【中】	極低	低	低	高	高	13	0.6
		1	2	2	4	4		
大型武器攻擊	【低】	極低	極低	低	中	高	11	0.2
		1	1	2	3	4		
巨大武器攻擊	【極低】	極低	極低	極低	低	中	8	0.1
		1	1	1	2	3		

災害發生機率說明：

災害發生機率	內容說明	備註
【極高】	單一人員受傷，財物受損，微型武器攻擊	
【高】	單一人員傷亡，財物受損，小型武器攻擊	
【中】	多重人員受傷、單一人員亡，財物受損，中型武器攻擊	
【低】	多重人員傷亡，財物受損，交通短期中斷，大型武器攻擊	
【極低】	多重人員傷亡，財物受損，交通長期中斷，巨大武器攻擊	

災害嚴重性說明：

災害嚴重性	人員傷亡	房屋損壞	財物損失	服務運作	安置需求	外援需求	備註
【輕微】	無	無	輕微	正常	無	無	
【小】	受傷少數	無	少數	臨時中斷	疏散	需要	
【中】	受傷多數	可修復	少數	短暫中斷	有	需要	
【大】	死亡少數	須修復	多數	失效	有	需要	
【巨大】	死亡多數	須重建	多數	失效	撤離	仰賴	

回復力評估說明：

回復力需求	內容說明	備註
【0.1-極弱】	需 長期 且 大量 外部資源才能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0.2- 弱 】	需 中期 且 大量 外資源才能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0.4-普通】	需 短期 且 大量 外部資源才能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0.6-良好】	需 短期 但不用太多 外部資源即可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0.8- 強 】	極短期 且 靠本身資源即可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1.0-極強】	短暫失效，極少量資源即可自主回復正常狀態。	

3.4.1.9. 系統設備損壞災害風險評估

表 3. 9 系統設備損壞災害風險評估表

No. 09 【系統設備損壞】災害風險評估表

發生機率		災害嚴重性					綜合嚴重性	回復力評估
		【輕微】	【小】	【中】	【大】	【巨大】		
微型系統損壞	【極高】	中 3	中 3	中 3	高 4	極高 5	18	1
小型系統損壞	【高】	低 2	低 2	中 3	高 4	高 4	15	0.8
中型系統損壞	【中】	極低 1	低 2	低 2	中 3	高 4	12	0.6
大型系統損壞	【低】	極低 1	極低 1	低 2	中 3	中 3	10	0.4
巨大系統損壞	【極低】	極低 1	極低 1	極低 1	低 2	中 3	8	0.2

災害發生機率說明：

災害發生機率	內容說明	備註
【極高】	系統有相關紀錄，短期內效能未變化，須檢查，微型系統損壞	
【高】	系統有直接紀錄，短期內效能減落，須檢修，小型系統損壞	
【中】	系統紀錄可復原，無效能，可維修，中型系統損壞	
【低】	系統紀錄損毀，無效能，可維修，大型系統損壞	
【極低】	系統紀錄損毀，無效能，須重建，巨大系統損壞	

災害嚴重性說明：

災害嚴重性	人員傷亡	房屋損壞	財物損失	服務運作	安置需求	外援需求	備註
【輕微】	無	無	輕微	正常	無	無	
【小】	受傷少數	無	少數	臨時中斷	疏散	無	
【中】	受傷多數	可修復	少數	短暫中斷	有	需要	
【大】	死亡少數	須修復	多數	失效	有	需要	
【巨大】	死亡多數	須重建	多數	失效	撤離	仰賴	

回復力評估說明：

回復力需求	內容說明	備註
【0.1-極弱】	需 長期 且 大量 外部資源才能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0.2- 弱 】	需 中期 且 大量 外資源才能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0.4-普通】	需 短期 且 大量 外部資源才能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0.6-良好】	需 短期 但不用太多 外部資源即可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0.8- 強 】	極短期 且 靠本身資源即可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1.0-極強】	短暫失效，極少量資源即可自主回復正常狀態。	

3.4.1.10. 異常斷電災害風險評估

表 3. 10 異常斷電災害風險評估表

No. 10 【異常斷電】災害風險評估表

發生機率		災害嚴重性					綜合嚴重性	回復力評估
		【輕微】	【小】	【中】	【大】	【巨大】		
微型異常斷電	【極高】	中 3	中 3	中 3	高 4	極高 5	18	1
小型異常斷電	【高】	低 2	低 2	低 2	中 3	高 4	13	1
中型異常斷電	【中】	低 2	低 2	低 2	低 2	中 3	11	0.8
大型異常斷電	【低】	極低 1	極低 1	低 2	低 2	中 3	9	0.6
巨大異常斷電	【極低】	極低 1	極低 1	低 2	低 2	中 3	9	0.4

災害發生機率說明：

災害發生機率	內容說明	備註
【極高】	系統無紀錄，瞬間恢復供電，微型異常斷電	
【高】	系統有紀錄，短期內恢復供電，須檢修，小型異常斷電	
【中】	系統紀錄可復原，短期內恢復供電，須維修，中型異常斷電	
【低】	系統紀錄損毀，短期內不能供電，須維修，大型異常斷電	
【極低】	系統紀錄損毀，短期內不能供電，須重建，巨大異常斷電	

災害嚴重性說明：

災害嚴重性	人員傷亡	房屋損壞	財物損失	服務運作	安置需求	外援需求	備註
【輕微】	無	無	輕微	正常	無	無	
【小】	受傷少數	無	少數	臨時中斷	疏散	無	
【中】	受傷多數	可修復	少數	短暫中斷	有	需要	
【大】	死亡少數	須修復	多數	失效	有	需要	
【巨大】	死亡多數	須重建	多數	失效	撤離	仰賴	

回復力評估說明：

回復力需求	內容說明	備註
【0.1-極弱】	需 長期 且 大量 外部資源才能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0.2- 弱 】	需 中期 且 大量 外資源才能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0.4-普通】	需 短期 且 大量 外部資源才能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0.6-良好】	需 短期 但不用太多 外部資源即可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0.8- 強 】	極短期 且 靠本身資源即可回復正常服務狀態。	
【1.0-極強】	短暫失效，極少量資源即可自主回復正常狀態。	

3.4.1.11. 綜合災害風險評估表

表 3. 11 綜合災害風險評估表

綜合災害風險評估及優先處理序表							
災害事件		發生機率評估	綜合嚴重性評估	整體風險性評估	回復力評估	總評	風險優先處理序
災害類型	發生機率	(A)	(B)	(C)=(A)*(B)	(D)	(E)=(C)*(D)	(大→先處理)
No. 01【火災】	【極高】	5	22	110	1	110.0	1
	【高】	4	19	76	0.8	60.8	10
	【中】	3	16	48	0.6	28.8	21
	【低】	2	14	28	0.4	11.2	31
	【極低】	1	15	15	0.2	3.0	42
No. 02【地震】	【極高】	5	21	105	1	105.0	2
	【高】	4	19	76	0.8	60.8	10
	【中】	3	16	48	0.6	28.8	21
	【低】	2	15	30	0.4	12.0	30
	【極低】	1	14	14	0.2	2.8	43
No. 03【機房事故】	【極高】	5	18	90	1	90.0	5
	【高】	4	15	60	0.8	48.0	17
	【中】	3	12	36	0.2	7.2	35
	【低】	2	10	20	0.2	4.0	39
	【極低】	1	7	7	0.1	0.7	50
No. 04【可疑氣體事故】	【極高】	5	17	85	1	85.0	8
	【高】	4	14	56	1	56.0	13
	【中】	3	11	33	0.4	13.2	29
	【低】	2	11	22	0.2	4.4	36
	【極低】	1	8	8	0.1	0.8	48
No. 05【恐怖攻擊】	【極高】	5	18	90	0.2	18.0	27
	【高】	4	14	56	0.2	11.2	31
	【中】	3	12	36	0.1	3.6	40
	【低】	2	12	24	0.1	2.4	45
	【極低】	1	9	9	0.1	0.9	47
No. 06【水災颱風】	【極高】	5	21	105	1	105.0	2
	【高】	4	19	76	0.8	60.8	10
	【中】	3	18	54	0.6	32.4	20
	【低】	2	17	34	0.4	13.6	28
	【極低】	1	14	14	0.2	2.8	43
No. 07【陸上交通事故】	【極高】	5	17	85	1	85.0	8
	【高】	4	17	68	0.8	54.4	14
	【中】	3	16	48	0.8	38.4	19
	【低】	2	16	32	0.6	19.2	26
	【極低】	1	21	21	0.2	4.2	38
No. 08【武器(爆裂物)攻擊】	【極高】	5	19	95	1	95.0	4
	【高】	4	16	64	0.8	51.2	16
	【中】	3	13	39	0.6	23.4	24
	【低】	2	11	22	0.2	4.4	36
	【極低】	1	8	8	0.1	0.8	48
No. 09【系統設備損壞】	【極高】	5	18	90	1	90.0	5
	【高】	4	15	60	0.8	48.0	17
	【中】	3	12	36	0.6	21.6	25
	【低】	2	10	20	0.4	8.0	34
	【極低】	1	8	8	0.2	1.6	46
No. 10【異常斷電】	【極高】	5	18	90	1	90.0	5
	【高】	4	13	52	1	52.0	15
	【中】	3	11	33	0.8	26.4	23
	【低】	2	9	18	0.6	10.8	33
	【極低】	1	9	9	0.4	3.6	40

3.3 災害種類及災害等級定義

3.3.1. 參考依據。

3.3.1.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頒布防災應變三級燈號管理(101年3月)。

3.3.1.2. 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附件1-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各類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3.3.1.3. 行政院函頒「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附表二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3.3.1.4.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3.3.1.5.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物。

3.3.1.6. 臺北市政府因應爆裂物爆炸事故標準作業程序

3.3.1.7.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

3.3.1.8.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

3.3.1.9. 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3.3.1.10. 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

3.3.1.11. 臺北市天然氣重大災害防救計畫

3.3.2. 災害的種類與定義：(行政院分類為主)

3.3.3. 天然災害。

火災、地震、風災。

3.3.4. 非天然災害。

火災、爆裂物災害、公用危險物品災害、輻射災害、輸電線路災害、軌道交通事故或災害、新建/改建/維修交通工程災害、恐怖攻擊、機房當機、重大停電。

3.3.5. 災害等級定義

參考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附件 1「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各類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之規定，當臺北車站特定區任一場域發生天然災害或非天然災害等各類型事故時，針對各類災害發生的範圍及災害發生點鄰近的相關場域，依災害發生規模、人員傷亡狀態及具有重大新聞性進行各類災害等級分級，災害等級共分為三級(表 3.1 各級災害警戒燈號及救災模式)，臺北車站特定區聯合防災中心再依據各級災害之情況進行相關緊急通報、安全防護、緊急救護、滅災或抑制災害持續擴大及發展、多場區跨區協同救災等緊急救災標準作業程序(SOP)之應變措施。

丙級災害(小災)黃色燈號警戒，災害範圍僅限單一區域，並未造成人員死傷之情況。

乙級災害(中災)橘色燈號警戒，災害範圍跨越兩區或死亡達

三人以上或死傷人數未超過十四人之情況。

甲級災害(大災)紅色燈號警戒，災害範圍擴及三區以上或死亡達十人以上，火死傷達十五人以上之情況。

表 3.1 各級災害定義、警戒燈號及救災模式

災害等級	丙級災害(小災)	乙級災害(中災)	甲級災害(大災)
警戒燈號	黃色燈號警戒	橘色燈號警戒	紅色燈號警戒
災害等級規模	災害範圍僅限單一區域，且並未造成人員死傷之情況	災害範圍跨越兩區或死亡達三人以上或死傷人數未超過十四人之情況	災害範圍擴及三區以上或死亡達十人以上，火死傷達十五人以上之情況
應變組織規模	臺北車站特定區聯合防災中心(常設)	臺北車站特定區聯合防災中心(常設)	臺北車站特定區聯合防災中心(常設)
救災模式	自救＋必要之公救+自衛編組	兩區協同救災＋必要之公救+自衛編組	多區協同救災＋必要之公救+自衛編組

聯合防災中心為臺北車站特定區常設之聯合防災應變組織，平時針對臺北車站特定區可能發生的災害進行共同防護演練、擬定分類分級之災害防護計畫及臺北車站特定區的災害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SOP)，制定臺北車站特定區相關防災、減災、救災及滅災的演習計畫，防止災害發生時臺北車站特定區內發生單區域或跨區域災害事件時影響臺北車站行控中心的正常運作，並且藉由共同防火協議會等組織進行跨區域聯合防災救災人員協調與動員及救援物資、器具的相互支援，確保各類各級災害發生時可以隨時啟動共同滅災或抑制災害持續發展及擴大，針對災情之緊急通報、人員疏散、緊急避

難、緊急救護、安全防護等聯合協同救災措施，減少因災害發生所造成的影響，以保障臺北車站特定區內旅客的安全。

3.4 既有災害防救資源簡介

3.4.1. 各區自衛編組人力與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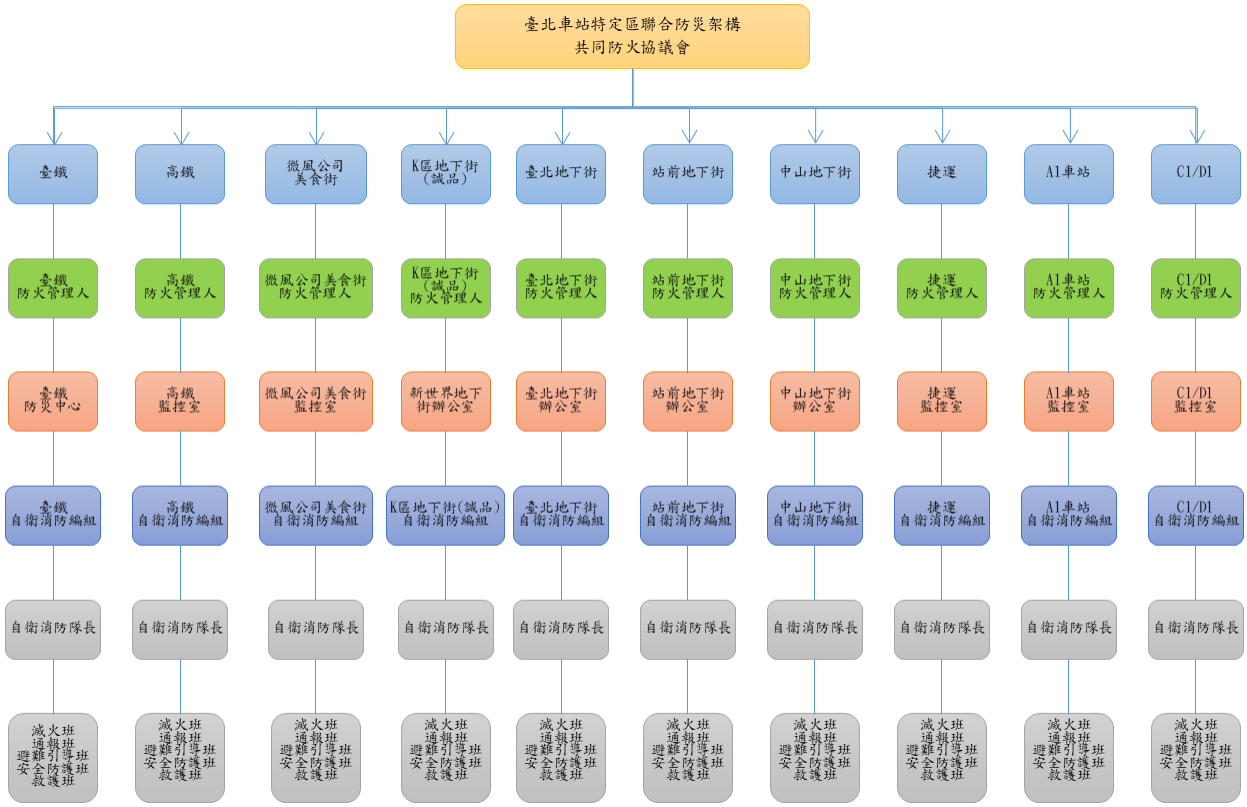

圖 3.1 臺北車站特定區聯合防災架構共同防火協議會組織圖

臺北車站特定區針對臺鐵、高鐵、北捷、桃捷、微風公司美食街、K 區地下街、臺北地下街、站前地下街、中山地下街、C1/D1 十個透過地下街串連的場域設有共同防火協議會，並在各自衛消防編組內設有滅火班、通報班、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救護班等，於自衛消防編組內設一自衛消防隊長，接受各場域防災監控室指揮救災。

3.4.2.防災監控設備與系統(消防及影像)

台北車站特定區以臺北火車站為中心其中包含4鐵(臺鐵臺北車站、捷運臺北車站、高鐵臺北車站、桃園捷運機場線A1站等交通運輸設施及附屬相關區域)，4街(台北地下街-Y區、捷運站前地下街-Z區、中山地下街-R區、臺北車站地下街-K區)及微風廣場等地下商場地下街及附屬相關區域，透過台北捷運地下街相互串連為一特定區域，其中臺北車站為特種建築物，因其建築結構物之使用性質及構造特殊，其內部設置的防災監控系統為因應災害發生時，能相互支援及對於現場災害狀況的監控，在聯合防災中心內針對特定區內的防災建控系統進行整合及連結。

特種防災建築物申請之設備：

火災感知、通報及避難誘導（圖面應將各項設備合併記入）	1.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2. 緊急電話。 3. 向消防機關通報之設備。 4. 緊急廣播設備。 5. 緊急照明設備及標示設備。 6. 避難指示之方法。

避難計畫	1. 避難計畫概要。 2. 標準樓層之避難計畫。 3. 特殊樓層之避難計畫。 4. 避難安全性能驗證。
排煙及消防活動	1. 排煙設備概要。 2. 排煙系統說明圖。 3. 排煙口位置圖。 4. 緊急用進口位置。 5. 緊急用昇降機。 6. 室內消防栓設備。 7. 各種滅火設備、其他。 8.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 9. 如設有屋頂直昇機停機坪者，並應包括屋頂直昇機停機坪。

3.4.3. 聯合防災中心監控系統內容

3.4.3.1. 原有監控系統整合：

原 U2A 既有監控中心所屬監控系統（火警警報、電力及隧道照明、環境管理、安全管理及其它設備等）之所有災害監控訊號，透過網路系統架構連結整合至聯合防災中心，讓既有的監控訊號能

直接提供給臺北車站特定區聯合防災中心，針對臺北車站特定區內發生的各類災害進行單區自行救災或跨區聯合救災之指揮調度。

3.4.3.2.1. 監視系統

臺鐵既有閉路監視（CCTV）系統（臺北站區閉路電視系統、旅客動態閉路電視系統、二樓安全梯閉路電視系統、電梯閉路電視系統、路警所閉路電視系統、U-1 東西停車場增設閉路電視系統、月台層閉路電視系統），及大樓防災區域相關之監視設備整合納入聯合防災中心。

臺北車站 U-1 層連通各地下街之緩衝區(相對安全區)域(中山地下街、捷運臺北車站附屬店鋪、臺北地下街及站前地下街等五區域)，設置監視系統監控各緩衝區(相對安全區)與臺鐵大樓間之交界區域範圍並將訊號納入聯合防災中心內。

高鐵站區(含月台層、U-1 層)之閉路監視系統之監視訊號整合納入聯合防災中心內。

G+2 層微風公司區域閉路監視系統之監視訊號整合納入聯合防災中心。

3.4.3.2.2. 火警系統

U-1 層連通臺北地下街之緩衝區(相對安全區)(共五區)內靠近臺鐵大樓範圍 10M 內設置火警系統探測器，並將火警訊號納入聯合防災中心內。

臺北車站大樓之火警系統訊號均納入聯合防災中心(包含高鐵區域、臺北車站東、西停車場、東輔大樓及 U-3 臺鐵轉乘區之火警訊號)。

G+2 層微風公司既設之火警系統(含瓦斯漏氣警報系統)之訊號整合並移報至聯合防災中心內。

相鄰臺北捷運、地下街管理單位，將該區既有火警系統訊息通信協定,或轄區火警警報接點訊號，移報整合納入聯合防災中心火警受信總機。

高鐵站區(含月台層、U-1 層)之火警訊號系統整合納入聯合防災中心內，並將訊號移報至高鐵監控室內。

3.4.3.2.3. 行車資訊系統與隧道通風系統

運轉室站區間之行車資訊納入聯合防災中心。

隧道通風控制系統（松山－萬華段）訊息，架設訊號監控副機，納入聯合防災中心。

3.4.3.2.4. 緊急廣播系統

臺北車站大樓各樓層之業務廣播及緊急廣播系統主機設置於聯合防災中心內。

災害發生時，緊急廣播主機第一時間將切斷臺灣高鐵公司臺北站、微風公司及臺鐵臺北站、G+3 層以上辦公室區及臺北車站大樓內部其他之播音系統。

3.4.3.2.5. 通訊系統

聯合防災中心設置緊急電話、臺鐵內線電話、臺灣高鐵公司臺北站監控中心直通電話、臺鐵播音室直通電話、G+4 層行車調度之行控中心直通電話、松山至萬華站直通電話等有線電話系統、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桌上台）及微風公司現場管理室直通電話系統。

協調相鄰臺北捷運、臺北地下街、站前地下街等管理單位，提供緊急電話聯絡一覽表，並設置專用配線之熱線電話系統。

既設消防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含蓋車站大樓，並於聯合防災中心內及一樓東側入口處設置消防專

用之無線電接頭。

3.4.3.2.6. 防火區劃及排煙系統之整合

相鄰之臺北捷運、地下街管理單位與臺北車站大樓之火警系統連動控制緩衝區(相對安全區)之防火門於火災發生時得自行關閉。

相鄰之臺北捷運、地下街管理單位與臺北車站大樓緩衝區(相對安全區介面)之排煙設備在火災發生時得強制啟動。

3.4.3.2.7. 聯合防災中心相關監控系統架構概要表，整理如表 7-2 所示

表 7-2 臺北車站大樓聯合防災中心監控系統架構

聯合防災中心設置之救災設(裝)備												
監控聯繫對象	監控聯繫系統											
	電力照明	環境空調	安全管理	電梯升降機	火警監視	防火門控	排煙控制	緊急廣播	閉路電視	行車資訊	隧道通風	通訊系統
臺北車站大樓	∨	∨	∨	∨	∨	∨	∨	∨	∨	∨	△	∨
U-1 東西側停車場	∨	∨	∨	∨	∨	∨	∨	∨	∨		∨	∨
附屬(輔助)建物	∨		∨	∨	∨	∨		∨	∨			∨

微風公司	△	△	△	∨	∨	△		△	△			△
臺灣高鐵公司			△	∨	∨	△	△	△	△	△	△	△
緩衝區 （相對安全區）					△	△			△			
臺北捷運 （淡水線、 板南線）					△							△
地下街 （臺北車站附屬店鋪、站前、臺北、中山）					△							△
說明	∨：表設置並由聯合防災中心集中監控。 △：表設置時應將訊號納入聯合防災中心。 1.通訊系統包含有線熱線電話、無線電、消防無線電等 2.隧道通風控制與行車資訊，以松山~萬華段為範圍											

3.4.3.2.8. 臺北車站大樓應設置之救災設(裝)備項目如下：

聯合防災中心 U-1 層應於明顯不妨礙通行處設置救災設備設置空間或收納箱以收納相關之救災設備，供緊急救災時使用。

救災設(裝)備	光纖照明索：200m
	LED 長效型照明燈
	發電機
	捲輪式延長線：50m

	救命器
	循環式空氣呼吸器(含附加替換藥劑1組)

3.4.3.2.9. 外部救災資源系統

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海嘯、火災、爆炸等災害之搶救。

3.4.3.2.10.1. 消防署、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醫療機構、相關災害防救團體、組織等，前往支援人命救助、緊急救護等工作。

配合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調度人力、直升機、船艇等支援救災工作。

3.4.3.2.10.2. 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刑事警察局

調派警力執行災區警戒工作。

調派警力執行災區交通管制、治安維護等工作。

調派警力協助屍體處理有關工作。

支援執行爆裂物拆除工作。

協調民防團隊協助救災工作。

3.4.3.2.10.3. 安置（民政司、戶政司、營建署、移民署）

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興建臨時住宅安置災民時，給予必要行政協助。

協調支援罹難者殯葬事宜。

協助支援提供罹難者及其親屬戶籍資料事宜。

辦理外來人口（含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人）身份確認及滅失證件補辦事宜。

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事宜。

3.4.3.2.10.4. 工程（台鐵局、高鐵局、台北市捷運局、臺北市政府建管處、營建署）

提供工程技術協助辦理下水道設施災害之搶險、搶修事宜。

協助取得土地搭設帳篷及臨時建築物之使用權、執照及許可等事宜。

協調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穩固受損建築物或拆除、移除危險建築物或障礙物等。

3.4.3.2.10.5.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輸送物質屬可燃、易燃性質，一旦發生事故易致火災、爆炸等公安事故，切斷可燃性、易燃性物質管線可燃性、易燃性物質的供應或可燃性、易燃性物質管路修復。應視災害狀況儘速恢復供應瓦斯及原狀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強化之修復。

提供相關可燃性、易燃性物質管線布置圖資。

3.4.3.2.10.6.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發生供水管路損壞時迅速修復毀損設施：

平時應進行供水設備維護與自動檢查，期災害發生後能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工作。應視災害狀況儘速恢復供水及原狀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強化之修復。

3.4.3.2.10.7. 台灣電力公司

發生供電線路損壞時、重大停電災害，應視

災害狀況儘速恢復供電及原狀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強化之修復。

發生火災、地震、風災等重大災害時，其災害危及特定區供電系統，或可能造成漏電、爆炸等情事時，應立即派員至鄰近供電系統，進行斷電等安全措施，避免因災害發生後造成二次災害發生。

第四章 聯合防災中心組織與指揮體系

4.1 目的

成立聯合防災中心組織的目的，在於當發生各種緊急事故下組成具有彈性的組織架構作為救災指揮及管理的核心,其提供完整指揮鏈、彈性化的組織架構、排定優先順序工作清單、明確角色職責、清楚文字記錄及共同術語，讓特定區所有緊急應變相關人員執行救災工作有所依循以及一致性話語，以發揮高效率的應變效能。

4.2 適用範圍

聯合防災中心組織與指揮體系，適用於臺北車站特定區為了因應各種緊急事件，包含火災、地震、恐怖攻擊、爆裂物等(其他災害後續持續編列)，而啟動緊急應變作業。

4.3 聯合防災中心組織

4.3.1 指揮權定義

依災害發生開始階段、災害應變階段一直到災害復原階段，在緊急應變過程當中對於災害發生地點指揮調度當區或跨區的人員物資進行災情緊急通報、災害緊急搶救、傷患緊急救護、疏散避難人群以及現場安全防護等各項工作。

4.3.2 指揮體系定義

災害發生初期：

針對臺北車站特定區所發生的各類災害時，在災害發生的初期各場區事業體的救災應變單位先進行現場災害確認，經現場人員確認災害後將災情狀況向聯合防災中心進行緊急通報，聯合防災中心指揮權轉移至聯合防災中心，並進行初期應變措施，救災指揮體系與指揮權移轉，並對災害現場救援工作提供相關資訊及支援。

針對臺北車站特定區所發生的各類各級災害時，指揮調度災害發生區域之各場域進行緊急救災應變措施，並調度指揮鄰近相關區域之自衛防災編組協同進行聯合防災應變措施，救災指揮權為聯合防災中心指揮官執行。

救災前進指揮所成立(指揮權的轉移)：

當救災前進指揮所成立後,由救災前進指揮所指揮官為救災指揮官，聯合防災中心指揮官為救災副指揮官。聯合防災中心指揮官需針對特定區災害情況進行緊急通報及指揮調度各場域救災自衛編組人員或機具設備支援現場救災；災害範圍設及兩個場域以上時，聯合防災中心指揮官應進行跨場域的救災調度指揮。

聯合防災中心主任為聯合防災中心副指揮官，在指揮官進駐前應立即進行緊急通報及指揮救災應變措施的執行。

表4.1. 聯合防災中心組織表

防災監控組：2 人	避難引導組：2 人

安全官(北捷)：1 人	聯絡官(台鐵)：1 人
新聞官(機捷)：1 人	技術專家(高鐵)：1 人
指揮官由台鐵指派台北站長擔任 常設應變中心主任擔任副指揮官 各組人員由災區防災管理人進駐聯合緊急應變中心擔任 4 鐵 4 街微風共計 9 人、4 鐵防災管理人擔任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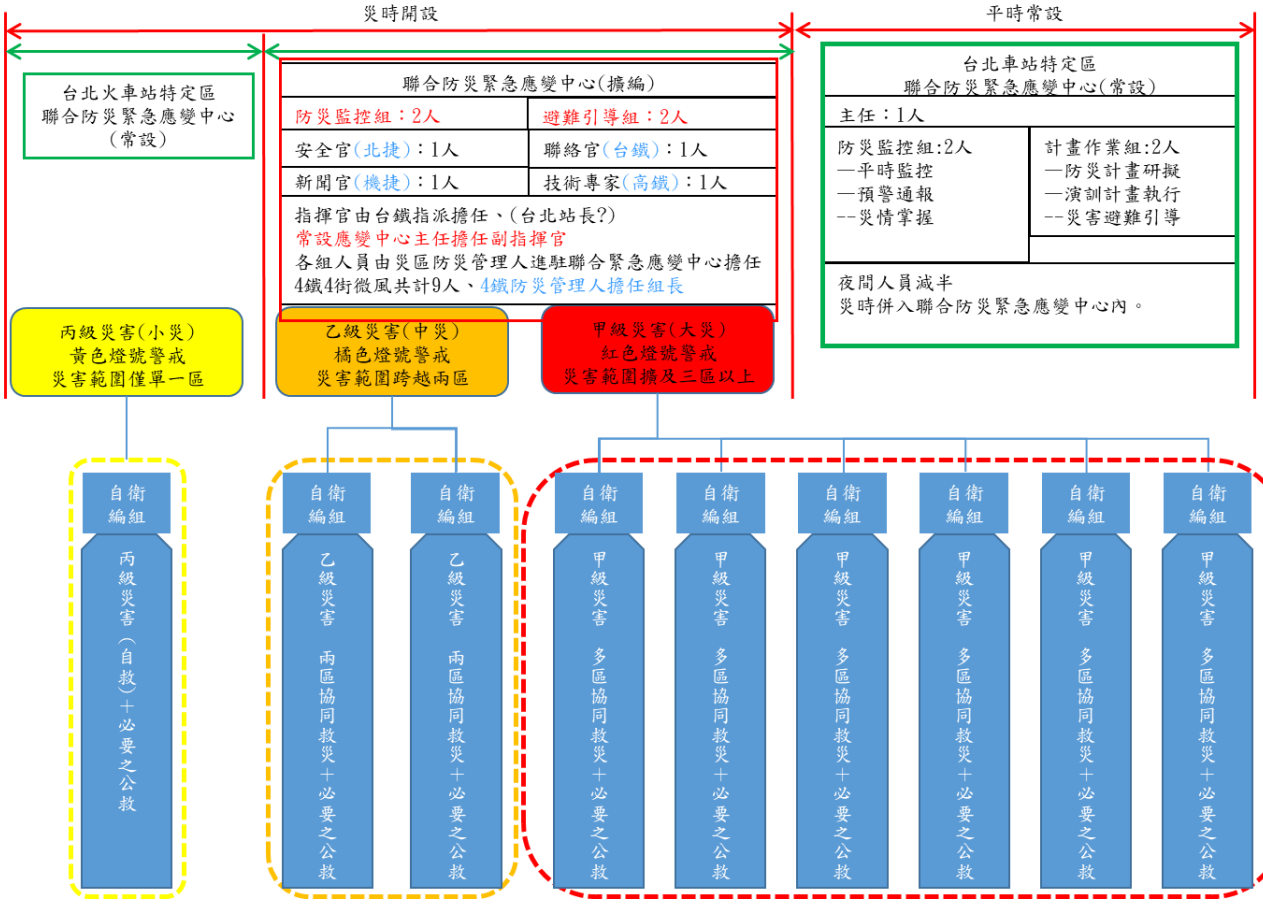

圖 4.1 聯合防災中心組織架構圖

4.3.3 指揮組織功能

指揮：訂定災害應變的目標與優先順序，負災害處理的責任。

作業：建立組織，擬定徹略性目標，依策略執行，掌控所有資源。

計劃：蒐集資訊進行評估，預測、研發可達成目標的行動計劃，監控各項資源狀況。

後勤：支援各項行動，提供所需的資源。

財務：管理經費，監督各項行動的經費，對採購進行財務分析。

搶救：現場人員、機具、車輛管制、搶修及人員搶救工程事宜織指揮協調工作。

緊急通報：保持特定區內各場區及外部救災單位之間的聯繫，建立請究所需要的通訊設施，對上級單位資情的回報。

安全防護:針對特定區發生災害時現場的區域出入口與人員的管制，協助交通警察進行道路的管制，協助傷亡救護及醫療人員進出災害現場、紀錄傷亡情形。

公關：全權處理新聞媒體採訪及民眾諮詢事宜，經聯合防災中心指揮官核准，對外發布重大災害新聞發布及招開記者會。

4.3.4　指揮體系組織

組織設立主任一名。

防災監控組:2 人—執行平時各場區訊號之監視、預警通報、災情掌握，夜間人員減半。

計畫作業組：2 人—防災計畫研擬、演訓計畫執行、災害避難引導，夜間人員減半。

防災管理：依據防護計畫書實施消防設施自主檢查、防護編組演練、防災教育。

4.3.4.1.　常設聯合防災中心組織(常時與丙級災害)

常時：特定區設立一常設組織，主要是針對平時聯合防災中心為常設組織，針對臺北車站特定區內的狀況進行災害監控，並在平日研擬防災計畫，執行各類災害的演習計畫，編列相關救災預算及分析各項救災經費。在平時做到預防及減少災害發生的機率，並特過各類型災害演習，減少因災害而造成的人員傷亡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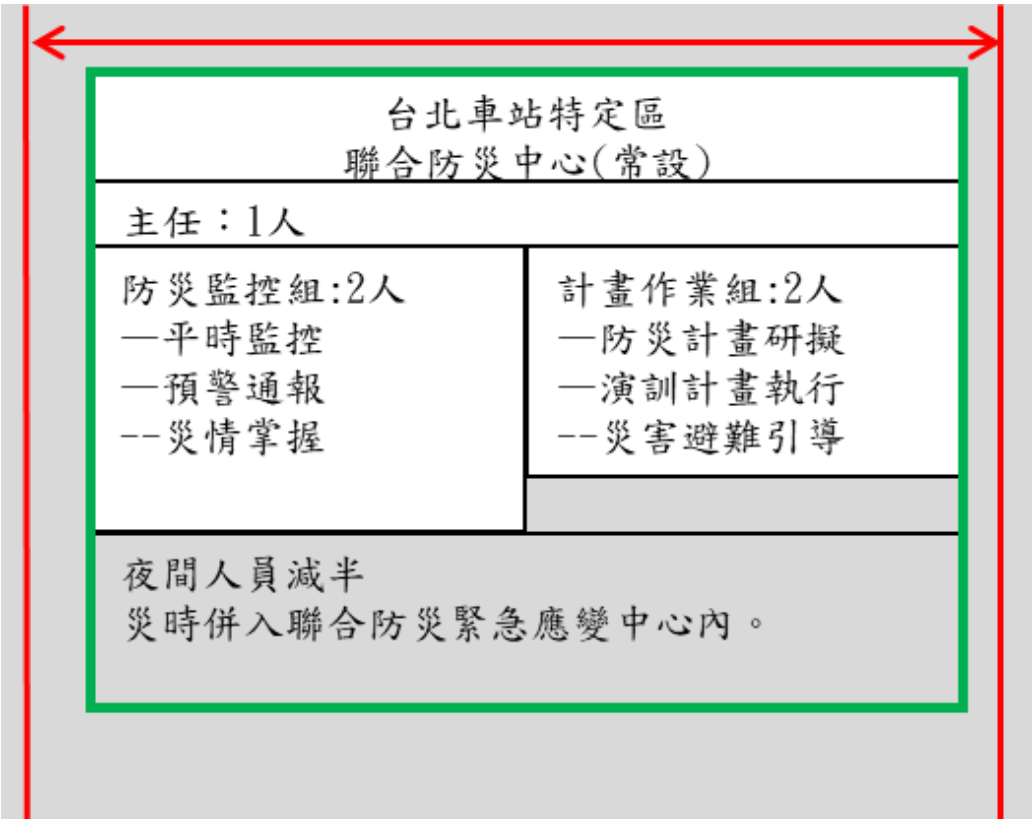

圖 4. 2 組織架構圖

丙級災害：監視特定區的災害發生的狀況，對於災區內的救災人員進

行指揮調度、緊急通報、緊急搶救、緊急救護、安全防護以及避難引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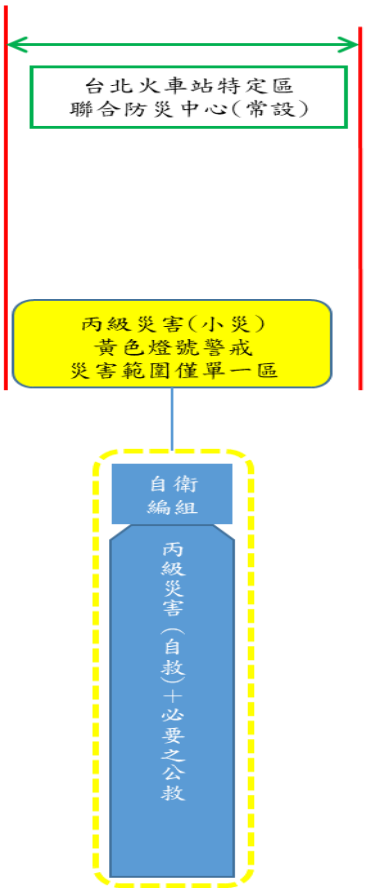

圖 4. 3 丙級災害時的組織架構圖

4.3.4.2. 各區自衛編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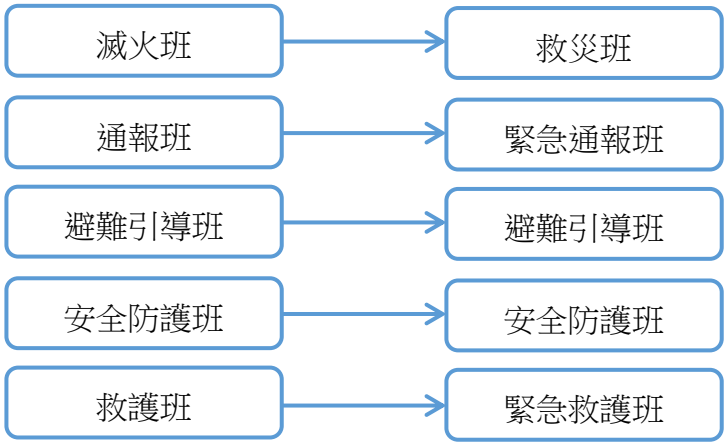

圖 4. 4 丙級災害時的組織架構圖

將各場域原有消防自衛編組為防災自衛編組，針對各類災害進行搶救，並將現場災害狀況通報至聯合防災中心。

各廠區的防火管理人為防災管理人，當獲知特定區內發生災害，應立即向聯合防災中心進行通報，並向 119 或 110 進行災害通報，如有需要必須進行人員疏散及列車停止運行的緊急通報。

特定區各場區的滅火班為災害搶救班，災害發生時進行機具設施、電力供應設施、軌道設施、土建設施等搶修。

特定區各場區的通報班為災害緊急通報班，當災害發生時對災區內一般民眾進行緊急廣播，並利用廣播設施將人員引導至適當的避難場所或是進行災去內一般民眾避難疏散。

特定區各場區的安全防護班為災害安全防護班，針對特定區內災害發生時的管制，災害發生區域出入口、通道、搶救及緊急救護路線的人員管制，並針對各類型救災車輛停放及通行通道進行管制。

4.3.4.3.　重大災害擴編組織(乙級及甲級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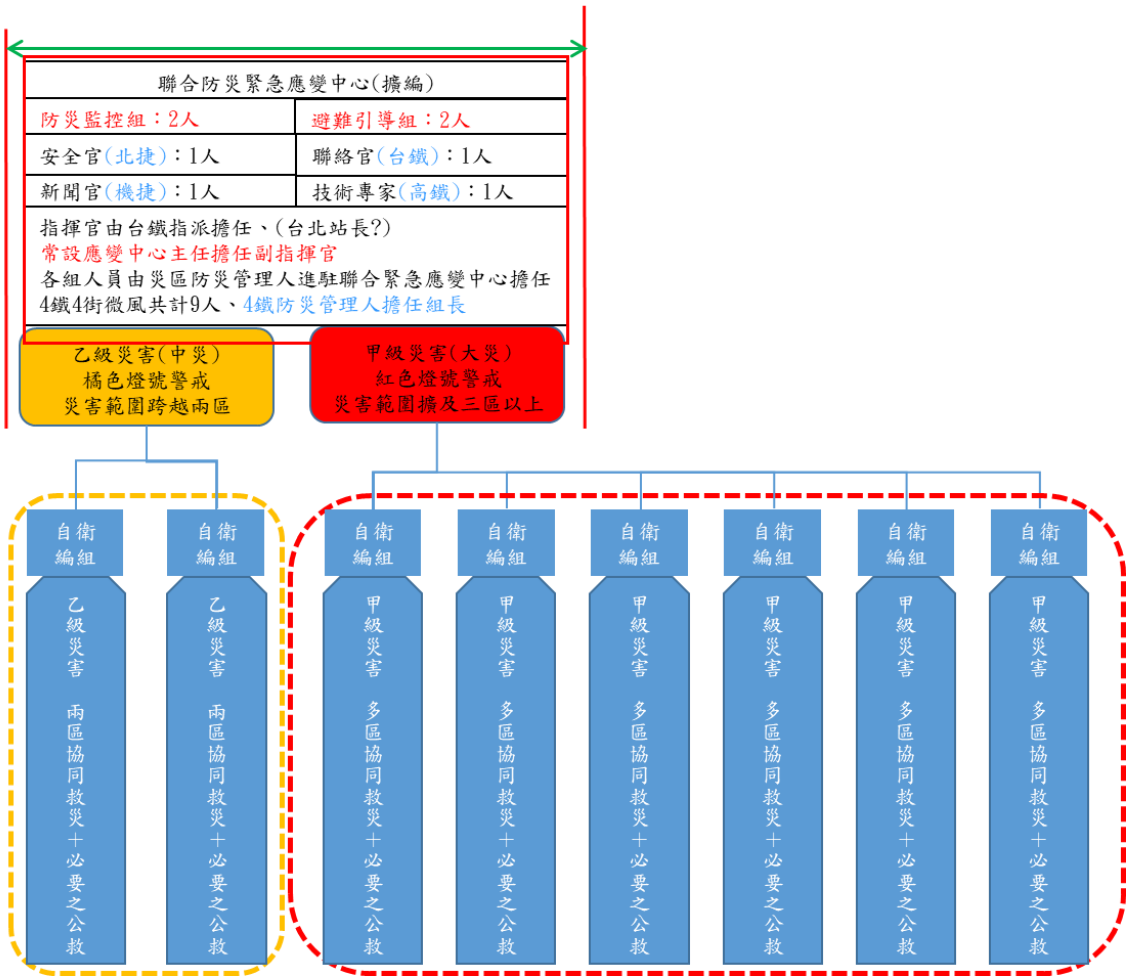

圖 4. 5 重大災害(乙級及甲級災害)時的組織架構圖

當重大災害發生時，聯合防災中心指揮官必須對各場區災情進行了解與支援調度，在外部救援利尚未進駐成立災害前進指揮所前，現場救災指揮權為聯合防災中心指揮官，當救災前進指揮所成立後，指揮權變轉移至前進指揮所指揮官，聯合防災中心指揮官則為前進指揮所副指揮官，並持續千控災情與緊急通報。

圖 4. 6 臺北車站特定區聯合防災架構共同防火協議會組織圖

4.4 聯合防災中心指揮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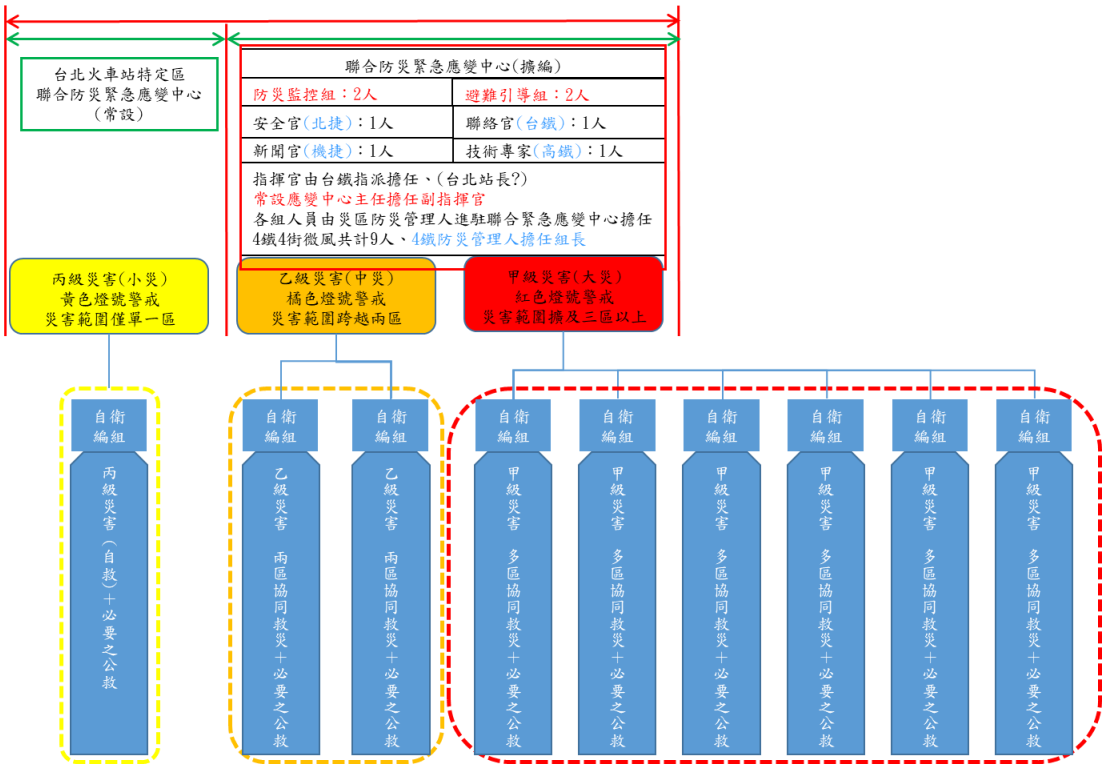

圖 4. 7 臺北車站特定區聯合防災中心災時組織架構圖

4.5　常設聯合防災中心指揮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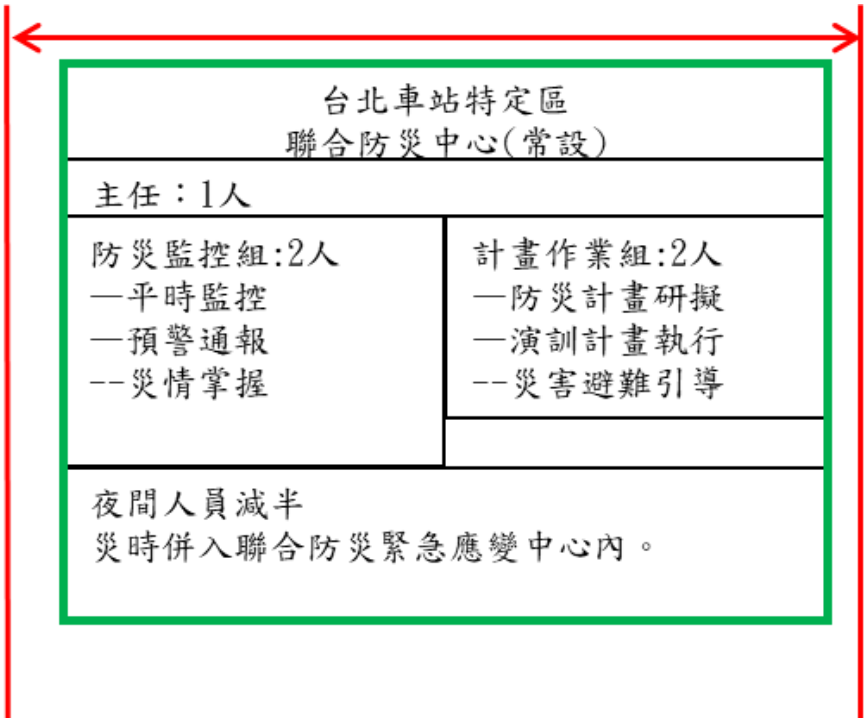

圖 4. 8 臺北車站特定區聯合防災中心平時組織架構圖

4.5.1　丙級災害常設聯合防災中心指揮體系

指揮官：台北站站長

特定區內發生丙級災害初期時由聯合防災中心主任立即擔任救災指揮官，進行現場救災應變措施並緊急通報台北站站長進行緊急召回。

當台北站站長到達聯合防災中心時，聯合防災中心指揮權由聯合防災中心主任轉移至台北站站長，由台北站站長擔任現場救災指揮官。

原聯合防災中心指揮官於外部救災單位進駐特定區並成立前進指揮所進駐後，聯合防災中心指揮官將現場救災指揮權轉移給

前進指揮所之指揮官，而聯合防災中心指揮官為現場救災副指揮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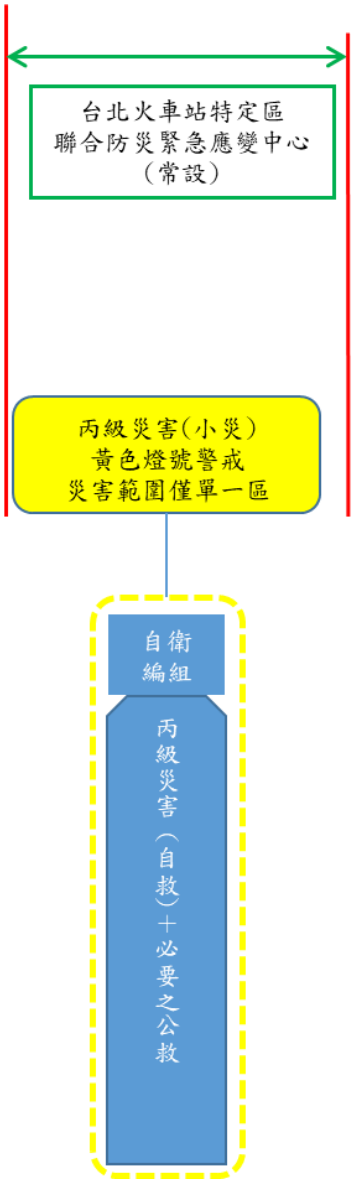

圖 4. 9 臺北車站特定區聯合防災中心丙級開設組織架構圖

4.5.2　重大災害擴編組織(乙級及甲級災害)

4.5.2.1 乙級災害

乙級災害指揮官：臺北動員聯合辦事處召集人

特定區內發生乙級災害初期時由台北站站長或聯合防災中心主

任擔任救災指揮官，進行現場救災應變措施並緊急通報台北站站長進行緊急召回。

當台鐵局之臺北動員聯合辦事處召集人到達聯合防災中心時，聯合防災中心指揮權由台北站站長或聯合防災中心主任轉移至台鐵局之臺北動員聯合辦事處召集人，由台鐵局之臺北動員聯合辦事處召集人擔任現場救災指揮官。

原聯合防災中心指揮官於外部救災單位進駐特定區並成立前進指揮所進駐後，聯合防災中心指揮官將現場救災指揮權轉移給前進指揮所之指揮官，而聯合防災中心指揮官為現場救災副指揮官。

原聯合防災中心指揮官於外部救災單位進駐特定區並成立前進指揮所進駐後，聯合防災中心指揮官將現場救災指揮權轉移給前進指揮所之指揮官，而聯合防災中心指揮官為現場救災副指揮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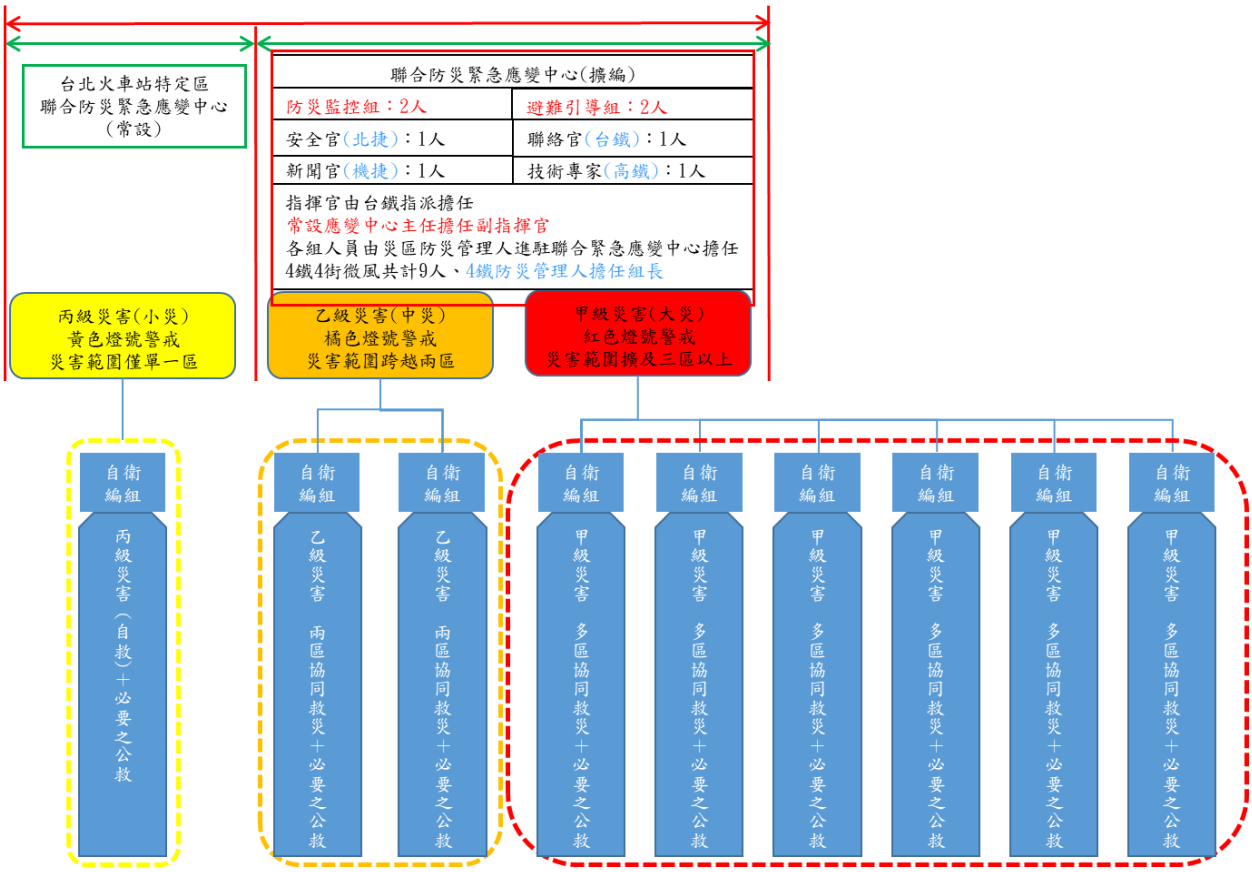

圖 4. 10 臺北車站特定區聯合防災中心重大災害時組織架構圖

4.5.2.1.1　丙級災害擴張至乙級災害時

特定區內發生災害並由丙級災害提升至乙級災害時，原救災指揮官-台北站站長向台鐵局之臺北動員聯合辦事處召集人進行緊急通報，並緊急召回鐵局之臺北動員聯合辦事處召集人至聯合防災中心進行救災指揮。

台北站站長在台鐵局之臺北動員聯合辦事處召集人到達時現場救災指揮權轉移至臺北動員聯合辦事處召集人，由臺北動員聯合辦事處召集人為聯合防災中心指揮官。

4.5.2.1.2　直接產生乙級災害時

災害發生乙級災害初期時由聯合防災中心主任擔任指揮官，進行現場救災應變措施並緊急通報臺北動員聯合辦事處召集人進行緊急召回。

當台鐵局之臺北動員聯合辦事處召集人到達聯合防災中心擔任指揮官，聯合防災中心主任將指揮權轉移至台鐵局之臺北動員聯合辦事處召集人。

在外部救援力進駐特定區成立前進指揮所時，聯合防災中心指揮官將救災指揮權轉移至前進指揮所指揮官，聯合防災中心指揮官為救災副指揮官。

4.5.2.2 甲級災害

甲級災害聯合防災中心指揮官：台鐵局之臺北動員聯合辦事處督導官

特定區內發生甲級災害初期時由臺北動員聯合辦事處召集人或聯合防災中心主任擔任救災指揮官，進行現場救災應變措施並緊急通報台鐵局之臺北動員聯合辦事處督導官進行緊急召回。

當台鐵局之台鐵局之臺北動員聯合辦事處督導官到達聯合防災中心時，聯合防災中心指揮權由台鐵局之臺北動員聯合辦事處召集人或聯合防災中心主任轉移至台鐵局之臺北動

員聯合辦事處督導官，由台鐵局之台鐵局之臺北動員聯合辦事處督導官擔任現場救災指揮官。

原聯合防災中心指揮官於外部救災單位進駐特定區並成立前進指揮所進駐後，聯合防災中心指揮官將現場救災指揮權轉移給前進指揮所之指揮官，而聯合防災中心指揮官為現場救災副指揮官。

4.5.2.2.1　乙級災害擴張至甲級災害時

特定區內發生災害並由乙級災害提升至甲級災害時，原救災指揮官-台鐵局之臺北動員聯合辦事處召集人向台鐵局之臺北動員聯合辦事處督導官進行緊急通報，並緊急召回台鐵局之臺北動員聯合辦事處督導官至聯合防災中心進行救災指揮。

台鐵局之臺北動員聯合辦事處召集人在台鐵局之臺北動員聯合辦事處督導官到達時現場救災指揮權轉移至台鐵局之臺北動員聯合辦事處督導官，由臺北動員聯合辦事處召集人為聯合防災中心指揮官。

4.5.2.2.2　直接產生乙級災害時

災害發生甲級災害初期時由聯合防災中心主任擔任指揮官，進行現場救災應變措施並緊急通報台鐵局之臺北動員聯合

辦事處督導官進行緊急召回。

當台鐵局之臺北動員聯合辦事處督導官到達聯合防災中心擔任指揮官，聯合防災中心主任將指揮權轉移至台鐵局之臺北動員聯合辦事處督導官。

在外部救援力進駐特定區成立前進指揮所時，聯合防災中心指揮官將救災指揮權轉移至前進指揮所指揮官，聯合防災中心指揮官為救災副指揮官。

4.5.3 外部救災單位進駐時指揮體系(前進指揮所、或前進指揮站成立時)

當外部救援單位進駐特定區時，先於特定區指定位置成立救災前進指揮所，並進行現場救災指揮權轉移，將現場救災指揮權轉移至救災前進指揮所，原聯合防災中心指揮官並將現場災害狀況及相關訊息移轉給前進指揮所之指揮官。

第五章 聯合防災中心之功能與職掌

5.1 概述

當臺北車站特定區遇到天然災害、火災或是人為事故等等緊急事故時，需要一個地方來整合相關災害監控資訊、緊急通報及避難引導指揮，並協調相關場域進行相互應變作為，稱為特定區聯合防災中心。本計畫目的在於確認特定區發生緊急情況時，聯合防災中心能即時成立並立即有效運作，將災害產生之衝擊降至最小。

5.2 聯合防災中心設置地點

聯合防災中心位於臺北車站特定區東南側 U-2 層。

(臺北車站大樓新設聯合防災中心擬設置於車站大樓地下一層東南側之通廊及其直下方地下二層的臺鐵大樓備用空間，摘錄（如下圖所示))

圖 5.2 地上一層聯合防災中心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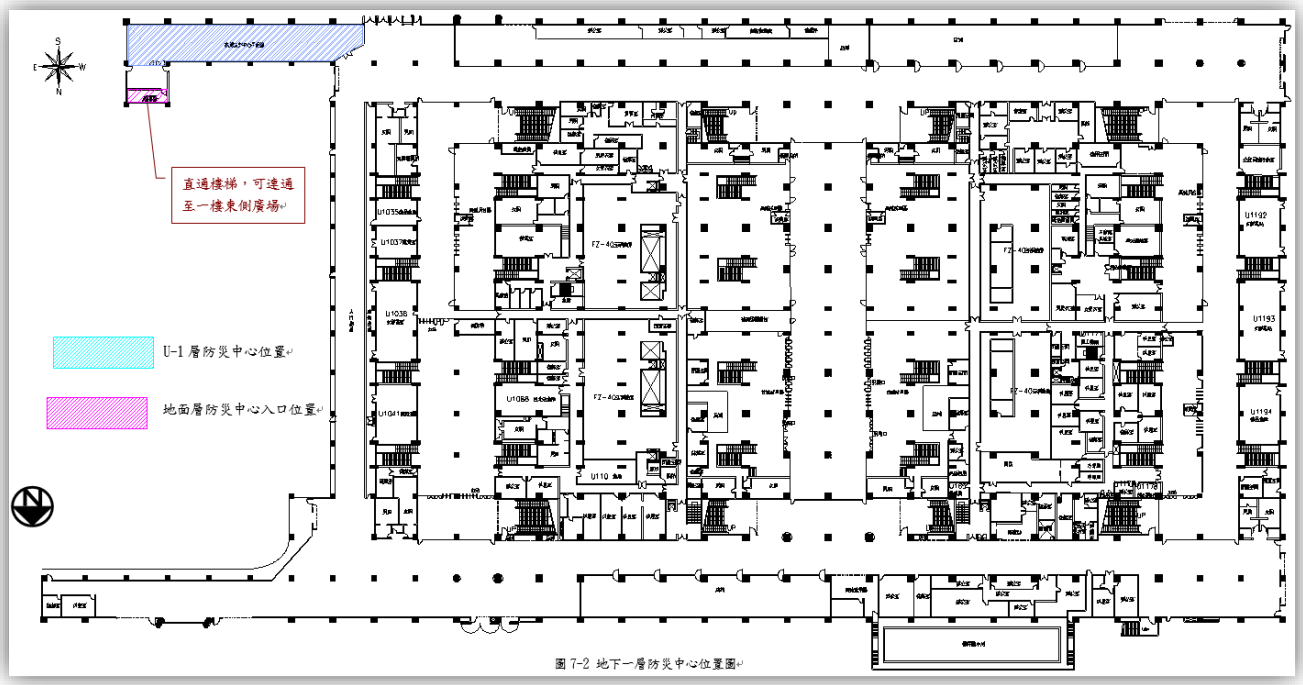

圖 5.3 地下一層聯合防災中心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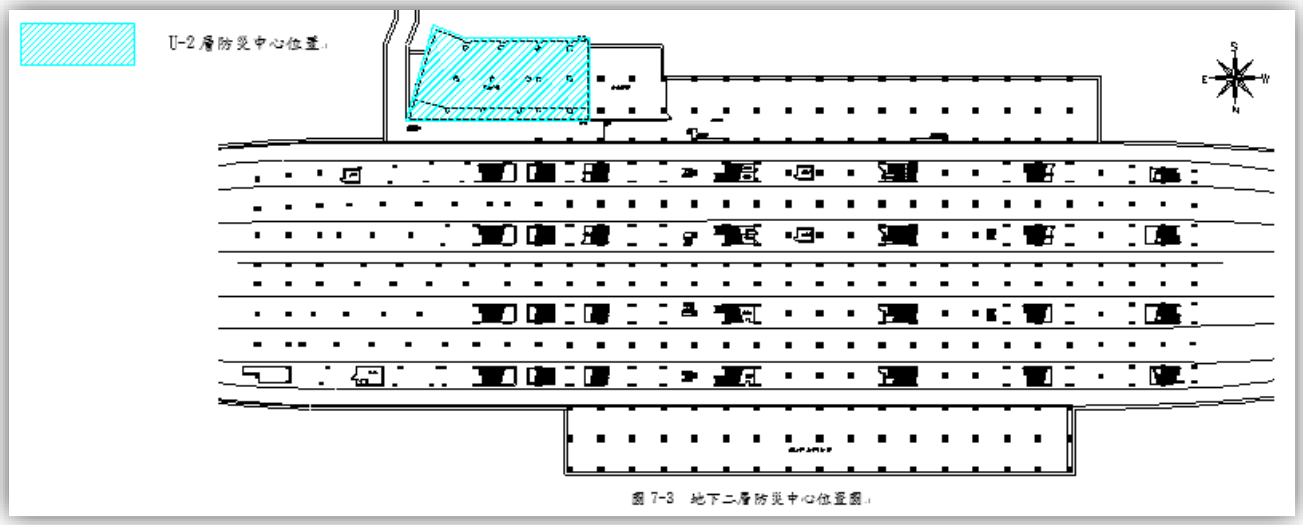

圖 5.4 地下二層聯合防災中心位置圖

聯合防災中心本身應為一獨立完整之防火區劃，其空調系統應為獨立之系統，防災中心內設有現場災害監控系統及相關單位之緊急通報系統。且中心本身應設有獨立且具防火時效之進出路徑。

5.3 聯合防災中心功能

5.3.1 平時整備階段(減災)

編撰各級各類災害之緊急通報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編撰各級各類災害之緊急通報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編撰各級各類災害之安全防護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編撰各級各類災害之緊急救護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編撰各級各類災害之避難引導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編撰各級各類災害之演習計畫

針對特定區單區或跨區執行聯合防災應變之標準作業程序

監視特定區內各場域的災防預防

督導特定區內各場域之緊急救災、救護、通報等設施之維護狀態。

督導特定區內各場區之防災自衛編組人員及設備之妥善率

5.3.2 災時應變階段(應變)

針對特定區內各場域發生各級各類災害時，進行災區災情的相互聯繫，蒐集災區狀況之情資

對災區內一般民眾進行災害預警廣播，並向上級單位進行災害緊急通報，並確認災害發生位置之場區救災自衛編組向 119 或 110 進行緊急通報。

5.3.2.1. 丙級自救作業

丙級災害主要為災害發生區域進行自救，當災害發生區域之救災自衛編組人員確認災害為丙級災害時，災害發生區域之防災自衛編組人員應進行災害初期滅災或減災之緊急應變措施。

緊急通報班：應立即向 119 或 110 進行緊急通報，同時對聯合防災中心進行災區況狀之緊急通報。

安全防護班：應進行災區人員之管制作業。

搶救班：進行災害障礙、電力設施、交通設施、通訊設施進行故障排除及功能回復之緊急應變作業。

緊急救護班：應對因災害發生造成受傷之現場民眾或相關人員進行緊急救護，或進行醫療後送之相關應變作業。

避難引導班：針對滯留在災區之民眾或相關人員進行對外疏散或安置避難之緊急應變措施。

5.3.2.2.　乙級及甲級災害支援作業

當特定區成立救災前進指揮所時，聯合防災應變中心之指揮權轉移至前進指揮所，聯合防災中心任前進指揮所副指揮官，並進行特定區內跨區之人員、機具設備及物資之調度支援

5.3.2.3.　災後復原階段(復原)

當災害排除並控制住災區之災害不再持續擴張蔓延時，對於災害產生之壞損程度及人員傷亡狀況進行勘查與紀錄，並針對修復及恢復特定區之交通設施運行及營運，

進行評估與編撰計畫。

5.3.3 主要功能

針對甲級及乙級災害發生時的緊急應變，動員兩區以上之救災自衛編組進行跨區聯合防災應變，並針對各類災害向上級主管機關及各類災害相關事業主關機關進行之緊急通報，並對於場域內災害發生的情況持續進行監視。

在外部救援力(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成立前進指揮所時，將現場之指揮權移轉至台北市政府消防局，並進行災區情況之監視及通報，提供自衛編組人員支援救災前進指揮所所需之人力、物力的支援。

5.3.4 任務分工

表 5.2 聯合防災中心相關辦理單位各項災害應變任務分工表

辦理單位	任務分工	
	災時	平時
臺灣鐵路管理局 / 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 臺北捷運公司 / 桃園捷運公司 / 各地下街管理單位	1. 全區火警警報及消防滅火等相關系統監控。 2. 全區防火區劃之防火設施監控。 3. 全區排煙及避難設施監控。 4. 全區監控(CCTV)系統監控、電氣(力)設備監控。 5. 緊急救護系統派遣及支援。 6. 昇降與緊急昇降設備監控。	1. 消防安全設備管理維護、防火(焰)管理及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2. 依法訂定各項公共安全維護等相關計劃並執行、每年度上下半年聯合消防演練及輪值擔任共同防火管理人。 3. 派遣進駐聯合防災中心參與運作。

	7. 聯絡指揮通信設備控制。 8. 災害(地震、火災)發生時之緊急因應作業。 9. 相關單位支援與協助。	4.
交通部	本於法定職責及業務執掌派員督導。 針對相關單位間跨部會急需相互協調之事項進行協調。	
臺北市政府	本於法定職責及業務執掌指派本府交通局、產業發展局、財政局、警察局及消防局等單位，協助督導特定區之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等單位執行各項災害防(搶)救事宜。	

撰寫內容應包含應變組織架構圖及成員職責、標示與災害發生開始到復原階段各時序任務工作，並提供會用到的表單與工具。

5.4 聯合防災中心的基本職責

聯合防災中心之職責與及各成員之工作任務，包括成立消防自衛編組，災害(地震、火災)初期通報聯合防災中心成員啟動緊急應變機制，進行通報、搶救、救護及疏散人群。平時進駐聯合防災中心參與運作，依法訂定各項公共安全維護等

相關計劃並執行、每年度上下半年聯合消防演練及輪值擔任共同防火管理人等工作任務。

5.4.1　臺北車站特區聯合防災中心的職責

制定消防聯合自衛編組之工作任務。

進行特區內部救災及相互支援單位，以及外部支援救災單位之緊急通報。

執行指揮特區各場域進行緊急搶救標準作業程序(SOP)。

執行指揮特區各場域進行緊急救護標準作業程序(SOP)。

進行指揮特區各場域進行人群疏散標準作業程序(SOP)。

制定及執行成立聯合防災中心時聯合防災應變計劃。

訂定各項公共安全維護等相關計劃。

制定及舉辦每年度上下半年聯合消防演練。

5.4.2　各成員(場域)之工作任務

成立消防自衛編組並執行相關任務。

災害(地震、火災)初期通報聯合防災中心成員及台北市政府消防局，並啟動緊急應變機制。

配合進行場域內緊急搶救任務。

配合進行場域內緊急救護任務。

配合進行場域內人群之疏散任務。

配合執行各項公共安全維護等相關計劃。

配合執行每年度上下半年聯合消防演練。

平時進駐聯合防災中心參與運作。

輪值擔任共同防火管理人等工作任務。

5.4.2.1 平時任務職掌--平時管理

防災管理：依據防護計畫書實施消防設施自主檢查、防護編組演練、防災教育。

5.4.2.1.1 各區分管理單位應建立聯合防災中心進駐人員名冊及手機及固定直通電話(含未進駐聯合防災中心之單位)，有異動時應立即更新，並提供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以利緊急事故之聯繫協調。

例行防災管理及監控：

依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制定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定期實施消防安全設備、緊急發電機設備及常開式防火門等設備之管理及維護，並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電氣(力)設備監控及昇降機設備等之監控及管理。

聯合防災中心(含行車監控室/車站控制室)各進駐區分管理單位之 CCTV 系統應即時監控站內各區域，於緊急事件發生時立即掌握現場實際動態。

實施建築物防災設施自主點檢，檢查設備包含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防洪防颱設備及緊急通訊（有線及無線）等相關設備檢查結果應送聯合防災中心備查。

1. 各項設施檢核表

A. 災害監控系統檢核表。

B. 緊急通報系統檢核表。

C. 人員監控系統檢核表。

D. 滅火系統檢核表。

E. 避難逃生輔助系統檢核表。

F. 防火避難設施檢核表。

G. 緊急救災系統檢核表。

H. 緊急救助系統檢核表。

I. 緊急搶救設施檢核表。

J. 緊急供電系統檢核表。

2. 其他相關設施檢核表。

A. 提供防災資源暨圖例管理、防災資源狀態管理及檔案交換區等功能頁面，用以建立各項防救災資源類別資料庫，並在電子地圖中展示空間位置及屬性資訊。

B. 檔案交換區則提供聯合防災中心執勤人員上傳、下載共享文件資料，便於傳遞各項防救災文件電子檔案。

C. 可結合手機 LINE 功能做為平時特定區內事業體互相通報訊息之用，並可將資料顯示於電視牆上。

D. 針對車站大樓至少十個危險情境之管理與應變計畫，並整合於本子系統操作應用(以火災及地震為範圍)。

E. 與防災相關之資料庫建置，如相關圖面、書面資料、影像、設備維保人員、各周邊事業體防火管理人及管理權人等相關人員聯絡清單資料(以業主所提供之資訊為主)。

F. 建築物防災設施自主點檢，檢查設備包含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防洪防颱設備及緊急通訊（有線及無線）等相關設備檢查結果儲存與備查(以文件掃描檔為主)。

5.4.3 災時應變職掌

5.4.3.1 丙級災害

災害發生時接獲通報後，依據聯合防災中心標準作業流程各種緊急事故之規定，啟動聯合防災應變機制。指揮官與各事業體災害管理人進駐指揮與聯絡協調(通報、搶救、救護及疏散人群)程序，基礎設施(電力、通信等設施)負責單位與安全管制負責單位。

丙級災害為較輕微災害，由各事業體救災自衛編組直接進行救災，並向 119 或 110 做災害緊急通報，並向聯合防災中心做災害情況通報，而聯合防災中心向上級機關進行災情通報。

5.4.3.2 乙級、甲級災害

災害發生時接獲通報後，依據聯合防災中心標準作業流程各種緊急事故之規定，啟動聯合防

災應變機制。指揮官與各事業體災害管理人進駐指揮與聯絡協調(通報、搶救、救護及疏散人群)程序，基礎設施(電力、通信等設施)負責單位與安全管制負責單位。

資訊任務架構是完整呈現防災應變計畫情境的資訊顯示及發佈，包含地點位置、管理編制、事件處理..等等。

A. 提供最新災點畫面、搶救佈署建置、歷史災點管理、災點圖例管理、災點狀態管理等功能頁面，用以建立即時災情資訊，並在電子地圖中展示空間位置及屬性資訊。

B. 各事業體緩衝區 LCD 顯示看板須及時提供災情資訊(透過資訊廣播系統介接)，供旅客避難逃生資訊，並結合監控系統提供臺北車站大樓各主要逃生動線、到各事業體緩衝區、月台層重要出入口等影像畫面呈現。

C. 提供特定區及外援地區可用救災資源狀態(可供使用，已使用及損壞)及設施運轉狀態，供救災指揮、調度及整合使用。

D. 以即時通訊軟體傳遞各項防救災訊息至相關防火管理人及管理權人。

提供災後復原工作計畫、執行狀況與確認事項等訊息跟催與管理。

第六章 聯合防災中心作業程序書

6.1 丙級災害一般作業程序書

狀況發生說明: 民眾通報、監控系統自動通報

啟動與通報

現場危害評估

現場應變處理

疏散機制

災害擴大應變處置

善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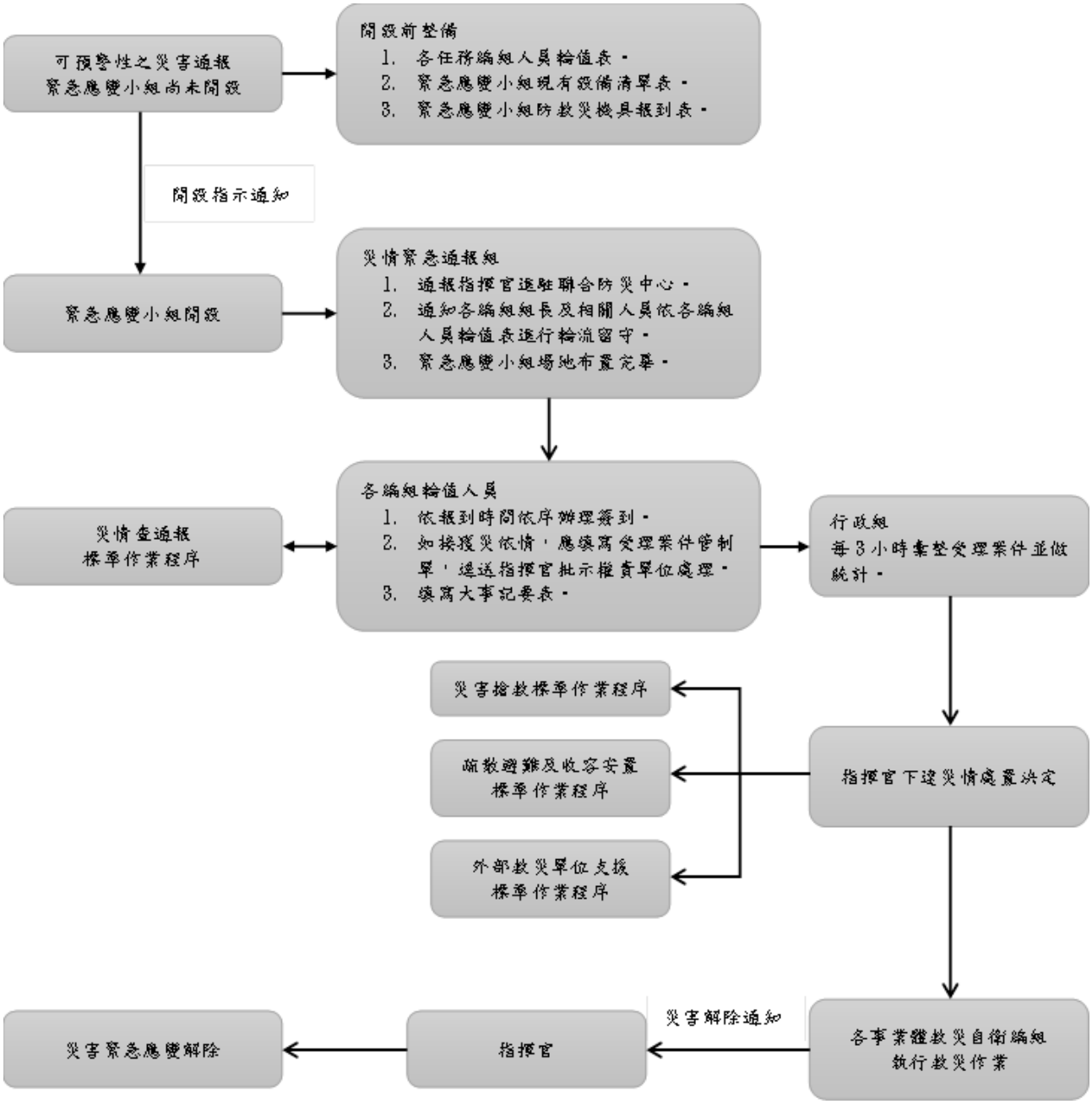

圖 6. 1 緊急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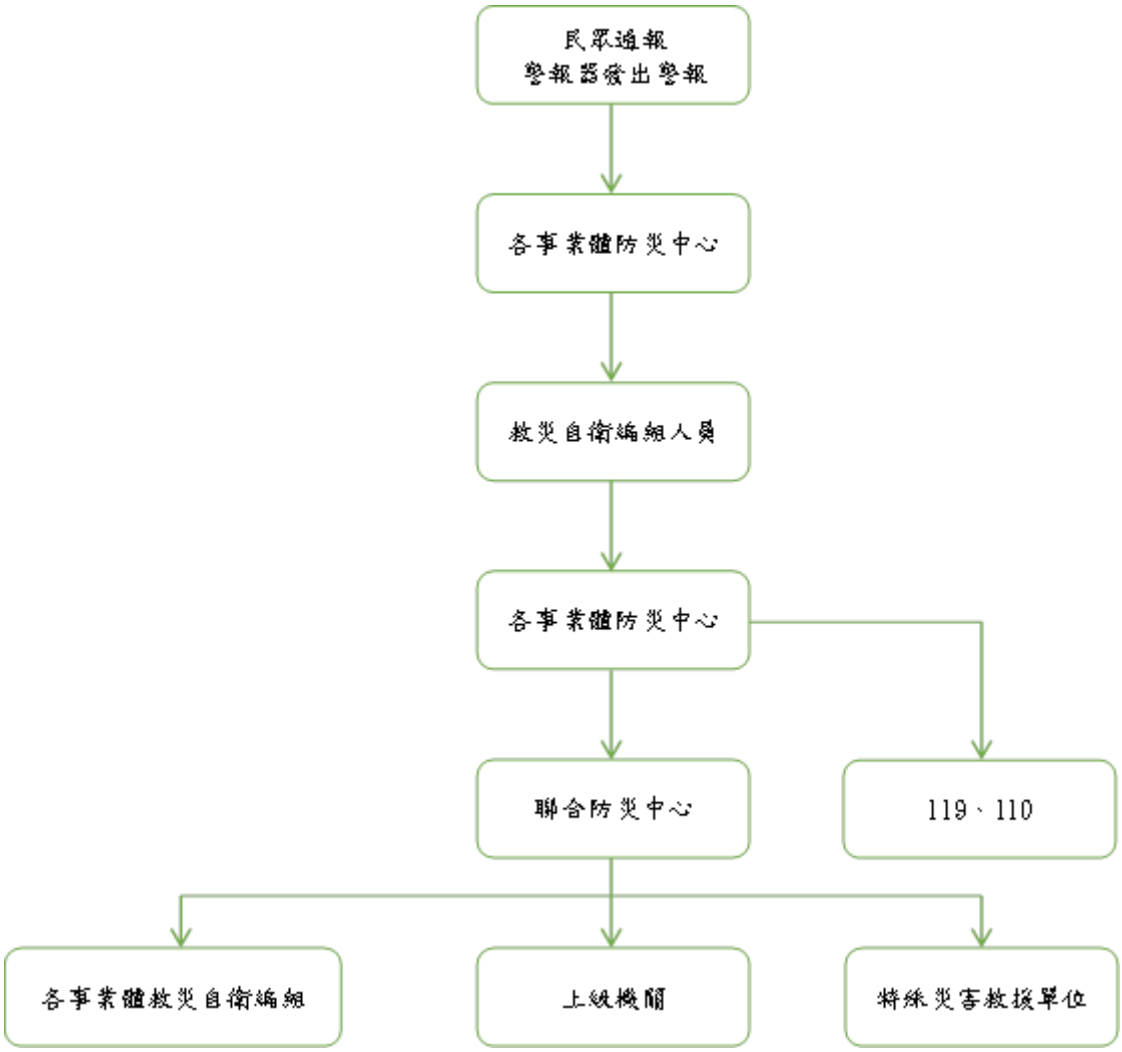

圖 6. 2 緊急通報流程圖

6.1.1 啟動(針對小區災害各類型災害通用之)

6.1.1.1 火警發生開始的情況分成很多種，其分項處理情況說明。

6.1.1.2 監控人員處理通報原則。

6.1.1.3 緊急應變燈號顯示時機，燈號分級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界定及燈號定義。

表 6. 1 緊急應變燈號定義

災害層級	燈號	定義(參考)
平時	綠燈	建立各管理營運單位以及系統內平時防火管理及警
中度	黃燈	丙級災害：災害範圍僅限單一區域，且並未造成人
高度	橘燈	乙級災害：災害範圍跨越兩區或死亡達三人以上或
危險	紅燈	甲級災害：災害範圍擴及三區以上或死亡達十人以

6.1.2 現場危害評估

各區防災自衛編組確認現場災害發生狀況及評估損害程度，緊急通報119(相關災害處理單位)及聯合防災中心

聯合防災中心功能收集及監控災害持續發生之現場狀態，隨時通報上級主管機關掌握災情。

確認現場火災種類、範圍以及火災危害評估處理方式。

6.1.3 現場應變處理

內容包含現場人員發現火災處置方式及消防班至火災現場搶救設備及處理方式，若火災無法控制，將進入中期火災搶救工作，處理步驟方式。

6.1.4 疏散機制

內容包含疏散工作指揮、注意事項、優先順序以及疏散方式及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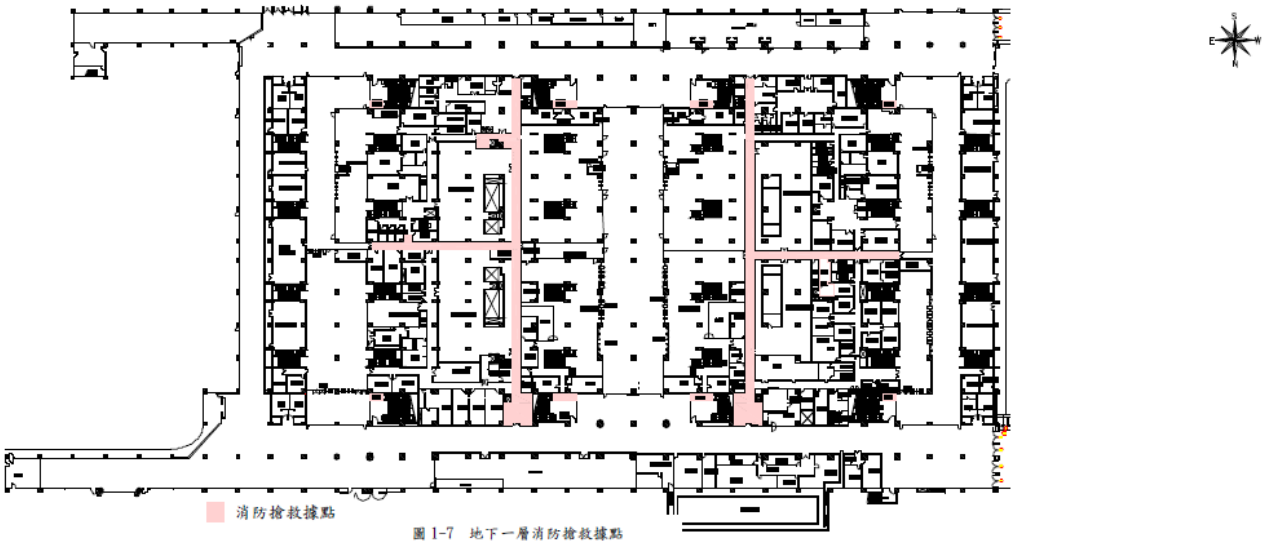

圖 1-7　地下一層消防搶救據點

圖 6. 3 消防人員搶救據點規劃設置及搶救動線規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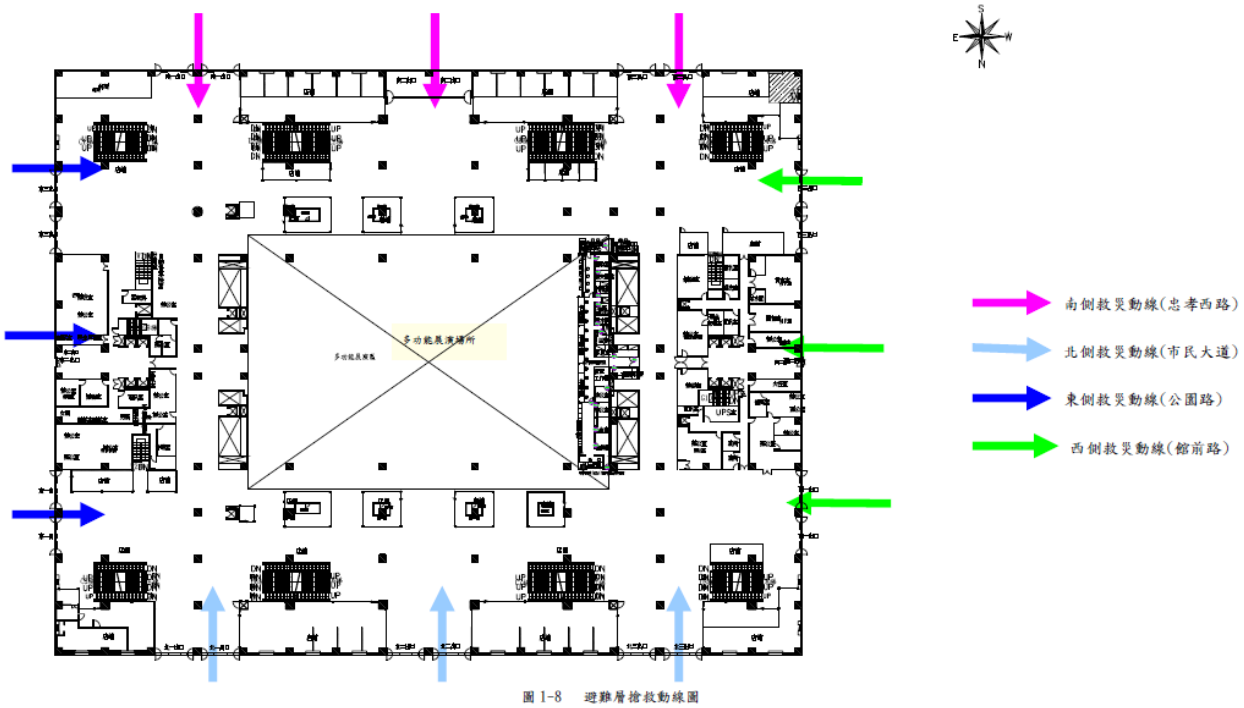

圖 1-8　避難層搶救動線圖

圖 6. 4 消防人員搶救據點規劃設置及搶救動線規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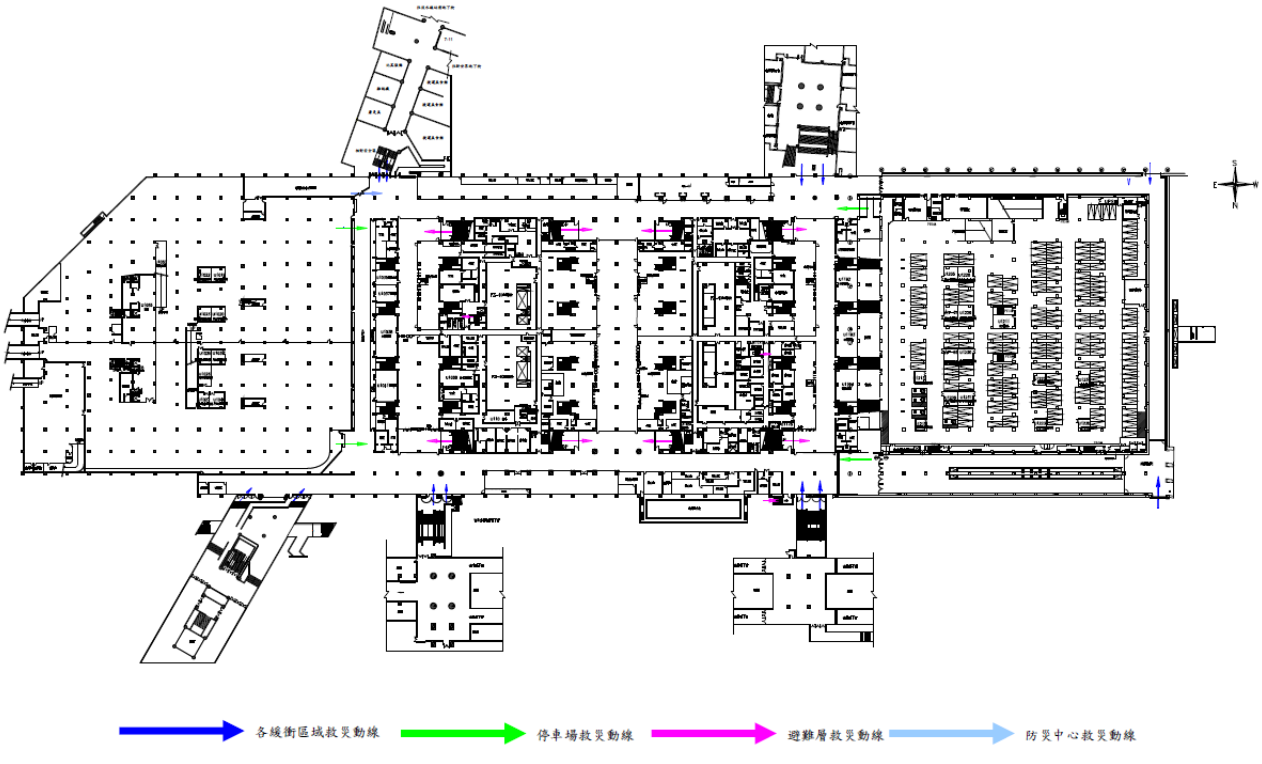

圖 1-9　穿堂層搶救動線圖

圖 6. 5 消防人員搶救據點規劃設置及搶救動線規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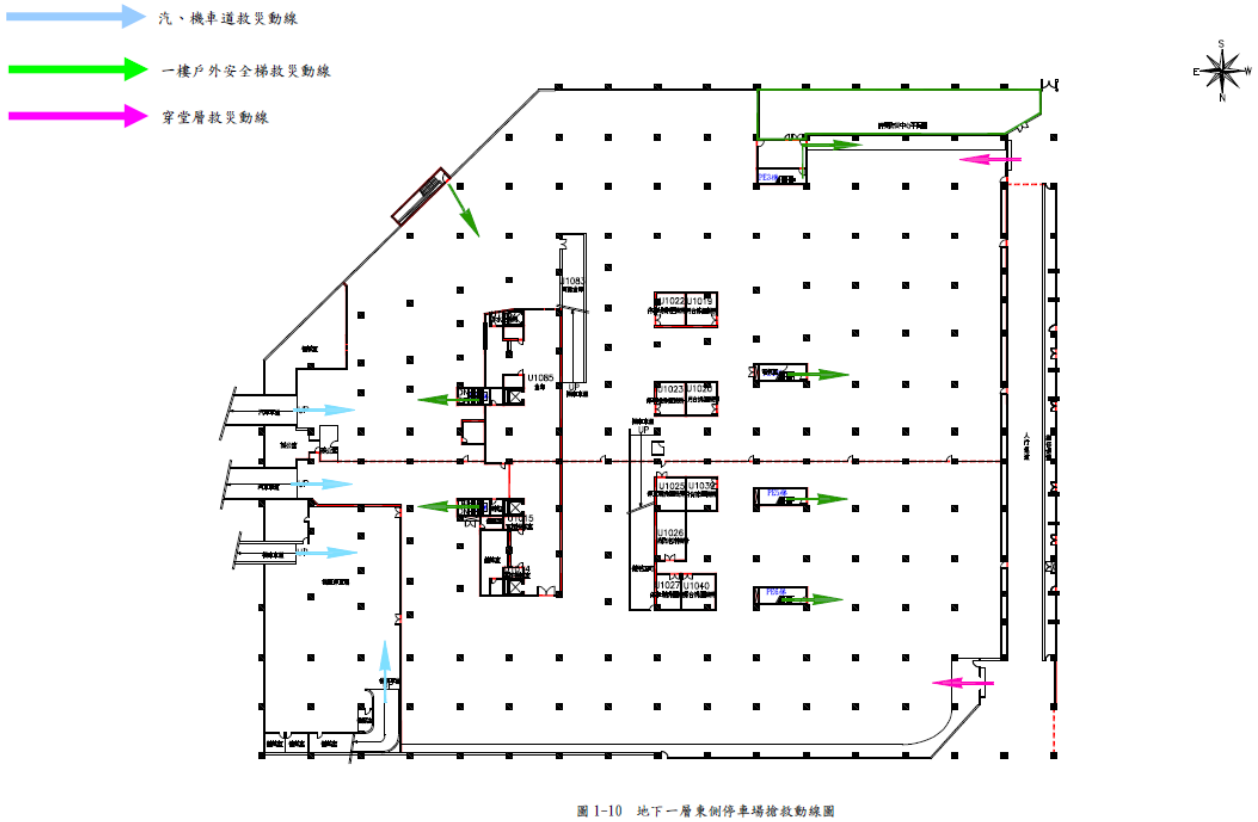

圖 1-10　地下一層東側停車場搶救動線圖

圖 6. 6 消防人員搶救據點規劃設置及搶救動線規劃(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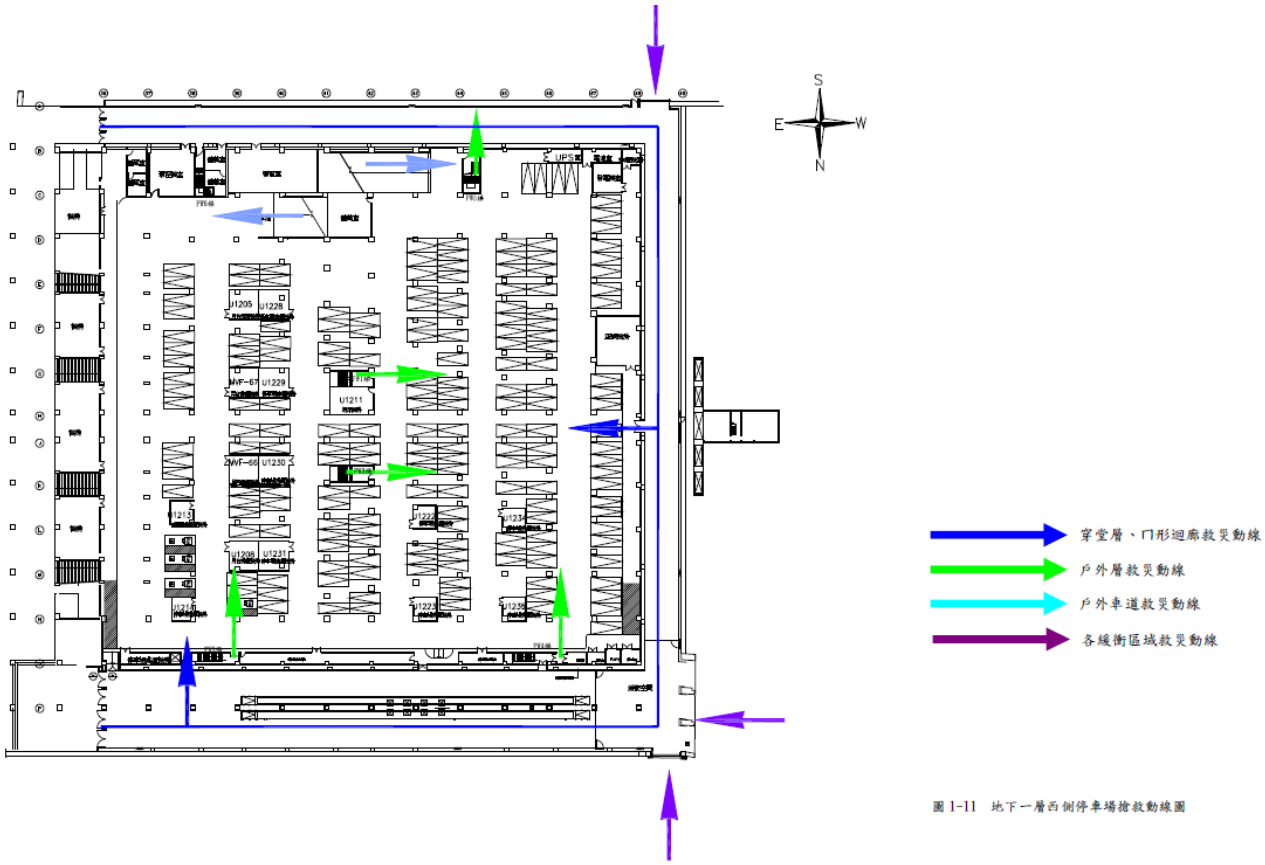

圖 6. 7 消防人員搶救據點規劃設置及搶救動線規劃(五)

水平疏散

逃生疏散	往避難層疏散方式： 依據(動態)避難引導標示設備或聽從避難引導人員指示，通過具有防火區劃功能之避難逃生通道或逃生梯進行人員疏散。 人員逃生疏散過程中的避難逃生通道及逃生梯之防火設施須能自動關閉且一次性開啟。
就地避難	往備援避難空間就地避難方式： 設置具有防火區劃之備援避難空間，將無法行動或困難的避難弱勢族群，進行短距離的水平疏散進行就地避難或緊急救

	護，減少因長距離移動造成複合性的傷害。 在備援避難空間內設置緊急救護包及門禁管理系統。
	防火區劃： 1.逃生梯或避難逃生通道應設有排煙系統或正壓排煙系統 2.各項系統穿越防火區劃時應設有防火閘門或防火填塞等防火措施。 3.各區劃進行顏色的區分，並賦予簡單的空間標號(E(東)1、N(北)1,S(南)1,W(西)1…)。

垂直疏散

樓層疏散	依據火警警報分區方式進行人員疏散通知，將起火層以及鄰近的樓層內人員先行疏散至避難層，再將其他樓層人員逐一進行疏散。
整棟疏散	當起火層與鄰近樓層人員已疏散至避難層，便可進行整棟建築物的人員疏散，並依照應變計畫進行分批疏散及避難逃生動線的使用，以免造成人員擁塞減緩人員疏散的速度，增加人員在場所內的危險機率。

6.1.5 災害擴大應變處置

若災害持續擴大時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依據目前選定適當地點設立前進指揮所，聯合防災中心通報各管理單位派人參與運作，並提供必要之

後勤支援，編撰標準作業程序。

6.1.6 善後處理

災害搶救結束後，聯合防災中心應製作災害事件初步報告，並確認各項安全系統正常，始得通報各行控中心恢復正常運作，編撰標準作業程序。

交通運輸已回復正常運作，後續復原、原因調查及相關慰問及賠償事宜，編撰標準作業程序。

表 6. 2 現場災害損失評估表

表 6. 3 傷亡人數、災害範圍、引響相關設施及損傷設施評估表

表 6. 4 人員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場域		區劃	
人員安全情形報告			
姓名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安全情況	備註
			□受傷□死亡□失蹤	
			□受傷□死亡□失蹤	
			□受傷□死亡□失蹤	
			□受傷□死亡□失蹤	
			□受傷□死亡□失蹤	

			□受傷□死亡□失蹤	
			□受傷□死亡□失蹤	
			□受傷□死亡□失蹤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共計人數				

表 6. 5 臺北車站特定區 00 單位復原階段工作檢核表

項次	工作項目	檢核重點及負責單位	檢核情形	檢核人員	附件頁碼
1			完　成 □ 未完成 □	簽名： _____ 檢核時間： _____	
2			完　成 □ 未完成 □	簽名： _____ 檢核時間： _____	
3			完　成	簽名：	

			□ 未完成 □	_____ 檢核時間： _____	
4			完　成 □ 未完成 □	簽名： _____ 檢核時間： _____	
5			完　成 □ 未完成 □	簽名： _____ 檢核時間： _____	
6			完　成 □ 未完成 □	簽名： _____ 檢核時間： _____	
7			完　成 □ 未完成 □	簽名： _____ 檢核時間： _____	

6.2　乙級、甲級災害一般作業程序書

狀況發生說明: 民眾通報、監控系統自動通報

啟動與通報

現場危害評估

現場應變處理

疏散機制

災害擴大應變處置

善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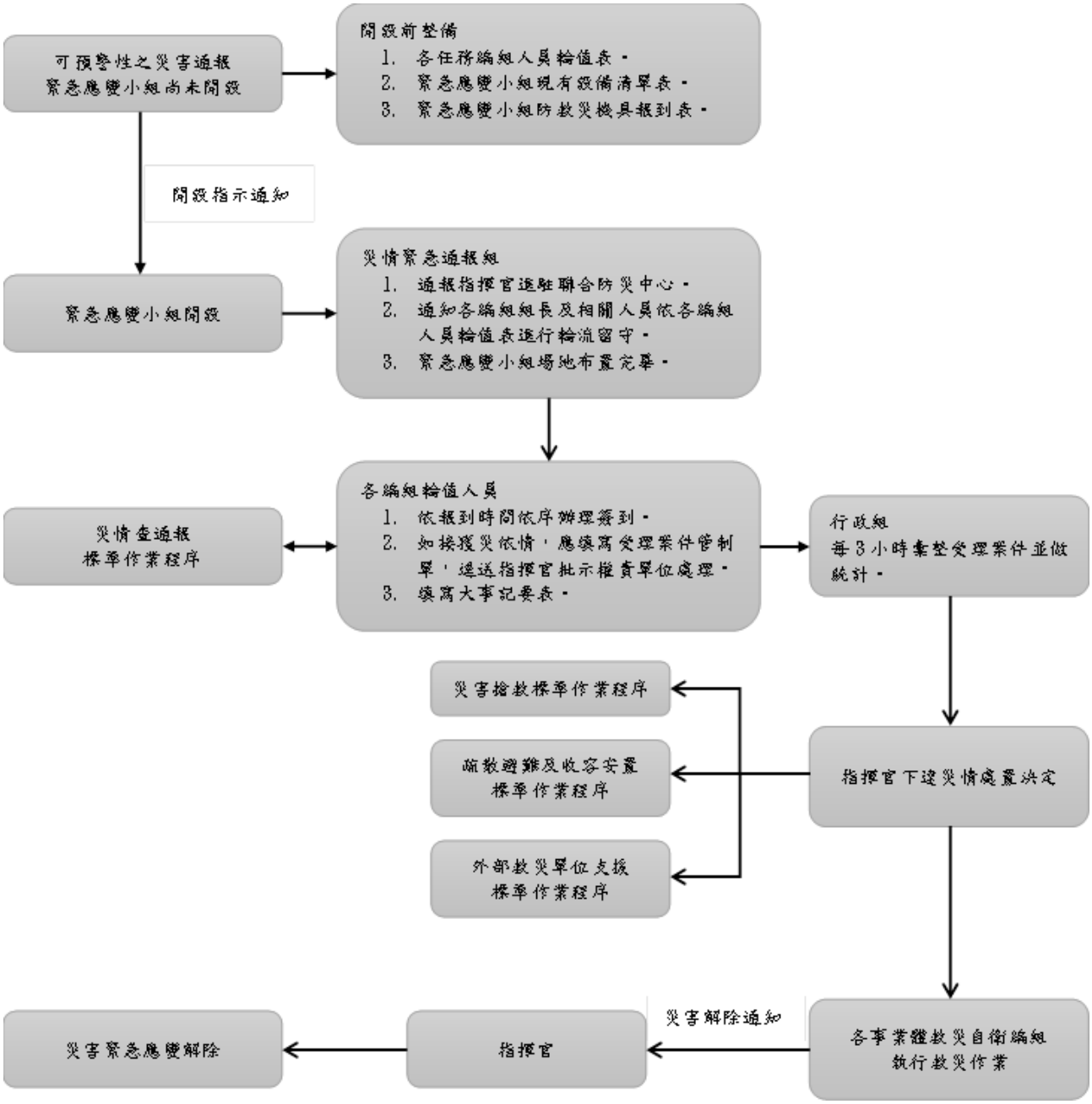

圖 6. 8 緊急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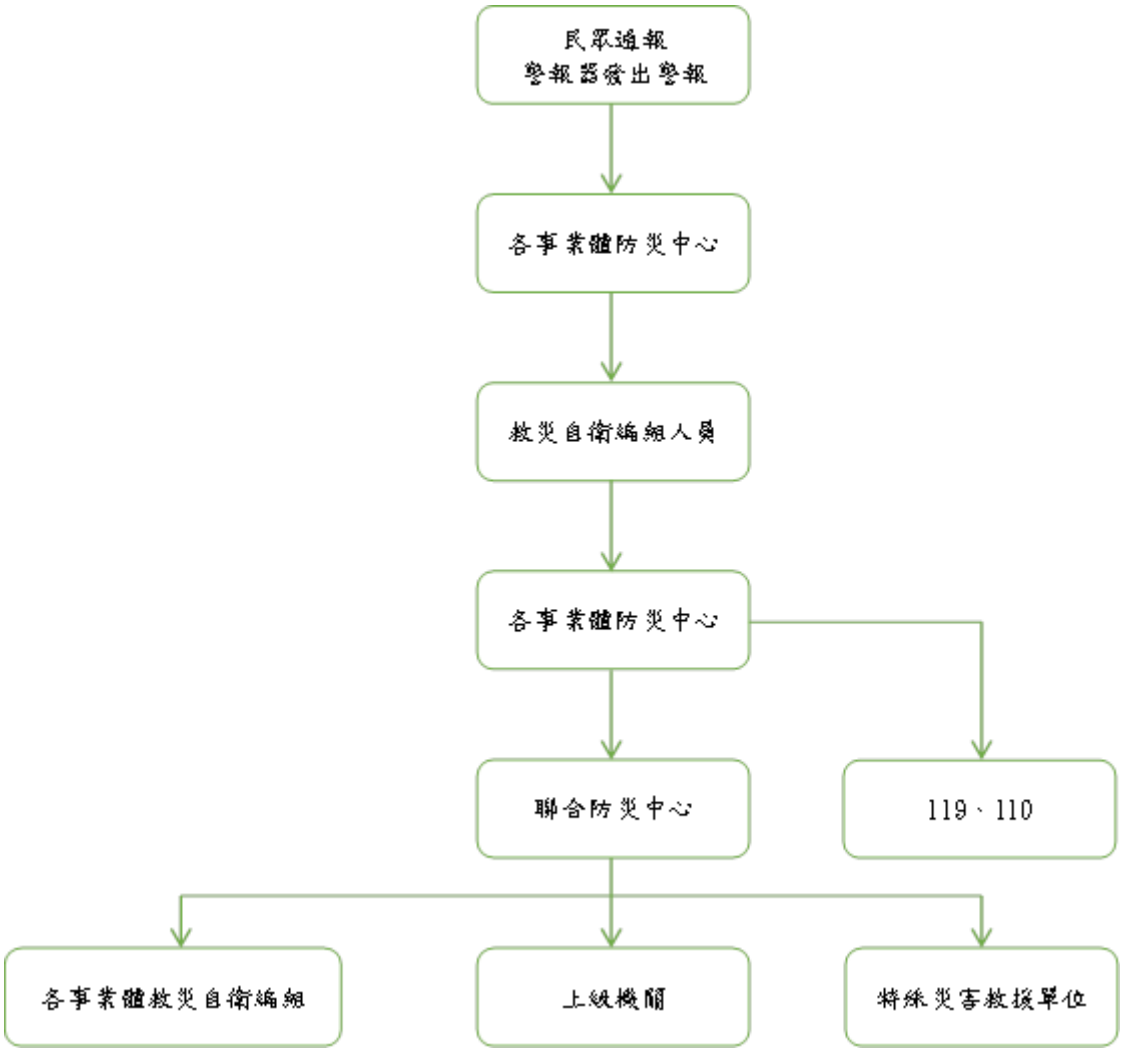

圖 6. 9 緊急通報流程圖

6.2.1 啟動(各類型災害通用之)

6.2.1.1 火警發生開始的情況分成很多種，其分項處理情況說明。

6.2.1.2 監控人員處理通報原則。

6.2.1.3 緊急應變燈號顯示時機，燈號分級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界定及燈號定義。

表 6. 6 緊急應變燈號定義

災害層級	燈號	定義(參考)
平時	綠燈	建立各管理營運單位以及系統內平時防火管理及警
中度	黃燈	丙級災害：災害範圍僅限單一區域，且並未造成人
高度	橘燈	乙級災害：災害範圍跨越兩區或死亡達三人以上或
危險	紅燈	甲級災害：災害範圍擴及三區以上或死亡達十人以

6.2.2 現場危害評估

確認現場火災種類、範圍以及火災危害評估處理方式。

6.2.3 現場應變處理

內容包含現場人員發現火災處置方式及消防班至火災現場搶救設備及處理方式，若火災無法控制，將進入中期火災搶救工作，處理步驟方式。

6.2.4 疏散機制

內容包含疏散工作指揮、注意事項、優先順序以及疏散方式及路徑。

表 6. 7 消防人員搶救據點規劃設置及搶救動線規劃

水平疏散

逃生疏散	往避難層疏散方式： 依據(動態)避難引導標示設備或聽從避難引導人員指示，通過具有防火區劃功能之避難逃生通道或逃生梯進行人員疏

	散。 人員逃生疏散過程中的避難逃生通道及逃生梯之防火設施須能自動關閉且一次性開啟。
就地避難	往備援避難空間就地避難方式： 設置具有防火區劃之備援避難空間，將無法行動或困難的避難弱勢族群，進行短距離的水平疏散進行就地避難或緊急救護，減少因長距離移動造成複合性的傷害。 在備援避難空間內設置緊急救護包及門禁管理系統。
	防火區劃： 4.逃生梯或避難逃生通道應設有排煙系統或正壓排煙系統 5.各項系統穿越防火區劃時應設有防火閘門或防火填塞等防火措施。 6.各區劃進行顏色的區分，並賦予簡單的空間標號(E(東)1、N(北)1,S(南)1,W(西)1…)。

垂直疏散

樓層疏散	依據火警警報分區方式進行人員疏散通知，將起火層以及鄰近的樓層內人員先行疏散至避難層，再將其他樓層人員逐一進行疏散。
整棟疏散	當起火層與鄰近樓層人員已疏散至避難層，便可進行整棟建

	築物的人員疏散，並依照應變計畫進行分批疏散及避難逃生動線的使用，以免造成人員擁塞減緩人員疏散的速度，增加人員在場所內的危險機率。

6.2.5 災害擴大應變處置

若災害持續擴大時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依據目前選定適當地點設立前進指揮所，聯合防災中心通報各管理單位派人參與運作，並提供必要之後勤支援，編撰標準作業程序。

6.2.6 善後處理

災害搶救結束後，聯合防災中心應製作災害事件初步報告，並確認各項安全系統正常，始得通報各行控中心恢復正常運作，編撰標準作業程序。

交通運輸已回復正常運作，後續復原、原因調查及相關慰問及賠償事宜，編撰標準作業程序。

表 6. 8 現場災害損失評估表

表 6. 9 傷亡人數、災害範圍、引響相關設施及損傷設施評估表

表 6. 10 人員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場域		區劃	
人員安全情形報告			

姓名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安全情況	備註
			□受傷□死亡□失蹤	
			□受傷□死亡□失蹤	
			□受傷□死亡□失蹤	
			□受傷□死亡□失蹤	
			□受傷□死亡□失蹤	
			□受傷□死亡□失蹤	
			□受傷□死亡□失蹤	
			□受傷□死亡□失蹤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共計人數	

表 6. 11 臺北車站特定區 00 單位復原階段工作檢核表

項次	工作項目	檢核重點及負責單位	檢核情形	檢核人員	附件頁碼
1			完　成 □ 未完成 □	簽名： _____ 檢核時間： _____	
2			完　成 □ 未完成 □	簽名： _____ 檢核時間： _____	
3			完　成 □ 未完成 □	簽名： _____ 檢核時間： _____	
4			完　成 □ 未完成 □	簽名： _____ 檢核時間： _____	
5			完　成	簽名：	

			□ 未完成 □	_____ 檢核時間： _____	
6			完　成 □ 未完成 □	簽名： _____ 檢核時間： _____	
7			完　成 □ 未完成 □	簽名： _____ 檢核時間： _____	

附錄

附錄一、　行政院重大災害通報要點

附表二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震災	內政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成人員死、傷或房屋倒塌、毀損者。 二、有人員受困，無法救出，須進行搶救者。 三、災害範圍達兩個縣（市）轄區以上，全國受地震災害達相當程度者。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 五、其他經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或總值日官認有陳報之必要者。 六、其他國家發生強震，造成民眾死傷、房屋倒塌、毀損災情慘重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成人員死、傷或房屋倒塌、毀損者。 二、有人員受困，無法救出，須進行搶救者。 三、災害範圍達兩個縣（市）轄區以上，全國受地震災害達相當程度者。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 五、其他經內政部消防署總值日官認有陳報之必要者。 六、其他國家發生強震，造成民眾死傷、房屋倒塌、毀損災情慘重者。	地震震度達三級以上者，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依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將災情陳報內政部消防署。
火災、爆炸災	內政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成多數人員死、傷或失蹤，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成人員死、傷或失蹤之火災、	火災、爆炸災害達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害		對社會顯有重大影響者。 二、燒毀或炸毀多數房屋，情況危急，並有持續擴大之虞者。 三、有消防或義勇消防人員因執勤或救災死亡之案件者。 四、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造成人員受傷或死亡者。 五、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六、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經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或總值日官)認有陳報必要者。	爆炸，災情嚴重者。 二、供人使用之建築物燒毀或延燒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 三、燒毀或炸毀供人使用之物（含車、船、航空器或農作物、動物等)，財物損失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四、船舶、航空器、捷運車輛、火車等交通工具或港口、機場、車站發生火災，情況嚴重者。 五、石油化學工業之危險物質設施、高壓氣體設施等發生火災、爆炸或相當程度洩漏，情況嚴重者。 六、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者。 七、火勢燃燒達二小時以上，無法控制者。	定律定之通報標準時，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將災情陳報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八、有消防或義勇消防人員因執勤或救災受傷住院情形者。 九、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經內政部消防署總值日官認有陳報必要者。	
水災	經濟部	中央氣象局未發布豪雨特報，其局屬氣象站單日累計雨量達二〇〇毫米時。	中央氣象局未發布豪雨特報，其局屬氣象站單日累計雨量達二〇〇毫米時。	中央氣象局未發布豪雨特報，其局屬氣象站單日累計雨量達一三〇毫米時。
水利設施災害	經濟部	一、因災害造成自來水供水設備損害，致地區或局部停水達四十八小時（二天）以上及影響供水達二十萬戶以上者。 二、發生天然災害或遭人為破壞，致所屬水庫（水壩）設施有潰壩之虞或水源遭毒物污染，將造成危害人民生命安全或影響事業正常營運者。	一、因災害造成自來水供水設備損害，致地區或局部停水達二十四小時（一天）以上者。 二、發生天然災害或遭人為破壞，致所屬水庫（水壩）設施、壩體產生裂縫致有漏水之虞，或水源水質遭污染者。 三、水庫、水壩、河海堤、水門、抽水站受損嚴重，造成重大人員、財產損失或影響事業正常營運者。前項各類事件發生，造成中度損失損害者。	一、區域或局部地區停水達二十四小時或影響供水戶達十萬戶（含）以上者。 二、所屬水庫（水壩）設施遭受人為或天然力量破壞，或水源水質遭受污染者。 三、水庫、水壩、河海堤、水門、抽水站受損嚴重，造成重大人員、財產損失或影響事業正常營運者。造成輕微影響，可循一般業務程序處理者
旱災	經濟部	一、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一、公共給水缺水率介於百分之二十至	一、公共給水缺水率介於百分之十至二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二、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十之間。 二、農業給水缺水率介於百分之四十至五十之間。	十之間。 二、農業給水缺水率介於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之間。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經濟部	一、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污染面積達一公頃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未達乙級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輸電線路災害	經濟部	一、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停電，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一、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 二、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停電，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未達乙級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礦災	經濟部	一、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五人以上或重傷、受困十人以上者。 二、臺灣地區礦場發生估計十人以上死亡、受傷或失蹤之礦災災害者，且非短時間內可完成搶救處理，或災情持續擴大、輿論關注，影響社會人心安定時。	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三至四人或重傷、受困四人以上九人以下者。	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二人以下或重傷、受困三人以下者。
工業	經濟	一、造成七人以上傷	一、造成五人以上傷	未達乙級災害規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管線災害	部	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陸域污染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陸域污染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空難	交通部	一、航空器運行中發生人員死亡。 二、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三、重要公共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或重要公共設施遭受航機失事影響者。 四、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有陳報必要者。	一、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人員受傷者。 二、航空器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具新聞性之意外事件者。	航空器運作中發生航空器意外事件及非在運作中所發生之地面安全事件者。
海難	交通部	一、船舶發生或有發生重大海難之虞，船舶損害嚴重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超過十人以上者。 二、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三、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定有陳報必要性者。	一、船舶發生或有發生海難之虞，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四人以上、九人以下者。 二、船舶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具新聞性之意外事件者。	一、船舶有發生海難之虞，人員無立即傷亡或危險者。 二、船舶發生海難事件，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三人以下者。
陸上	交通	一、鐵、公路行車事	一、公路交通事故：	一、鐵、公路行車事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交通事故	部	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亡十人以上者。 二、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傷二十人以上者。 三、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四、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為有陳報之必要者。	公路發生重大車禍，急需救助者，或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無法於二小時內恢復通車者。 二、公路交通災害： （一）高速公路發生重大災害致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無法於六小時內恢復通車者。 （二）重要省道災害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受困急待救援或有嚴重影響交通者。 三、鐵路事故或災害：鐵路、高速鐵路及捷運系統因行車發生事故或災害，預估交通受延遲二小時以上者或旅客在站間滯留超過一小時，無法執行有效救援措施者。 四、觀光旅遊事故： （一）旅行業舉辦之團體旅遊活動因劫機、火災、天災、車禍、中毒、疾病及其他事變，造成旅客傷亡或滯留等緊急情事。 （二）國家風景區（含原台灣省旅遊	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人員死傷者或無人死傷惟災情有擴大之虞者或災情有嚴重影響交通者。 二、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者。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局所轄風景區）內發生三人以上旅客死亡或十九人以下旅客死傷之旅遊事故。 五、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亡人數三人以上，或死傷人數十九人以下。 六、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承辦機關認為有陳報之必要者。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可能造成傷亡人數十人以上。 二、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署長（或業務主管人員）認有陳報必要者。	一、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 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地方業務主管人員認有陳報必要者。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災害，災情不嚴重者。
海洋污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 重大外洩。	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至七百公噸- 中等程度或顯著之外洩。	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小型外洩。
土石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因土石流災害發生造成(或預估)有十人以上死亡時。 二、土石流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並經水土保持局局長認為有陳報	因土石流災害發生造成有人員死亡時。	已發生土石流災害但未造成人員死亡。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必要者。		
動植物疫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國內未曾發生之海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非O型口蹄疫、H5N1高病原性禽流感或與中國大陸 H7N9 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侵入我國。 二、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侵入我國，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者。 三、國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O型口蹄疫等）跨區域爆發，且對該區域動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跨區域支援、人力調度時。	一、發現國內未曾發生之動物傳染病或植物特定疫病蟲害，有蔓延之虞。 二、發現國內既有之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	
寒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損失金額達十五億元以上	有寒害發生即需通報。	
森林火災	行政院農	被害面積二十公頃以上者或草生地五	被害面積十公頃以上，未滿二十公頃	被害面積未滿十公頃者。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業委員會	十公頃以上。	者。	
職業災害	勞動部	一、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造成三人以上死亡者。 二、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造成五人以上罹災（含失蹤人員）者。 三、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工作場所發生火災、爆炸、有害氣體外洩等，涉及勞工安全之災害。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認有必要者。		
輻射災害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緊急戒備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狀況顯著劣化或有發生之虞，而尚不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 二、廠區緊急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功能重大失效或有發生之虞，而可能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 三、全面緊急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爐心嚴重惡化或熔損，並可能喪失圍阻體完整性或有發	一、違反運轉技術規範之安全限值。 二、任何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對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安全構成實質威脅或嚴重阻礙核子反應器設施人員執行安全運轉（例如：火災、颱風、洪水、海嘯、地震、暴徒攻擊、毒氣洩漏、放射性物質外釋等。） 三、機組有導致分裂產物障壁嚴重劣化或進入未經分析且嚴重影響機組安全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生之虞，而必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 四、顯著輻射物質外洩，需要有計畫的處理措施因應。 五、發現核子燃料失竊或被棄置。 六、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並經主任委員認為有陳報必要者。	之情事。 四、設施內人員死亡或工安事故造成人員須送至核設施外就醫；人員受放射性污染且須送至核設施外就醫。 五、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尚未達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動員機制須開始運作之階段，但基於安全考量有必要採取預防或警戒措施之事件者。 六、發生輻射污染，但是一般大眾受到顯著輻射曝照的機會不高。 七、核子燃料、核子原料或放射性廢棄物疑似被任意棄置。 八、核子燃料、核子原料或放射性廢棄物運送意外事件。 九、發現疑似放射性廢棄物不法處理、貯存或掩埋。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生物病原災害	衛生福利部	依「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進行通報及應變體系動員作業。		

附錄二、　交通部災害通報作業要點

附件 1

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各類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災害別	交通部業務主管單位	甲級災害規模：陳（通）報行政院、行政院新聞局及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內政部消防署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空難	交通部航政司	一、航空器運行中發生人員死亡。 二、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三、重要公共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或重要公共設施遭受航機失事影響者。 四、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有陳報必要者。	一、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人員受傷者。 二、航空器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具新聞性之意外事件者。	航空器運作中發生航空器意外事件及非在運作中所發生之地面安全事件者。
海難	交通部航政司	一、船舶發生或有發生重大海難之虞，船舶損害嚴重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超過十人以上者。 二、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三、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定有陳報必要性者。	一、船舶發生或有發生海難之虞，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四人以上、九人以下者。 二、船舶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具新聞性之意外事件者。	一、船舶有發生海難之虞，人員無立即傷亡或危險者。 二、船舶發生海難事件，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三人以下者。
陸上	交通部	一、鐵、公路行車事故、	一、公路交通事故：	一、鐵、公路行車

災害別	交通部業務主管單位	甲級災害規模：陳（通）報行政院、行政院新聞局及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內政部消防署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交通事故	路政司	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傷十人以上者。 二、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三、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為有陳報之必要者。	公路發生重大車禍，急需救助者，或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無法於二小時內恢復通車者。 二、公路交通災害： （一）高速公路發生重大災害致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無法於六小時內恢復通車者。 （二）重要省道災害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受困急待救援或有嚴重影響交通者。 三、鐵路事故或災害：鐵路、高速鐵路及捷運系統因行車發生事故或災害，預估交通受延遲二小時以上者或旅客在站間滯留超過一小時，無法執行有效救援措施者。 四、觀光旅遊事故： （一）旅行業舉辦之團體旅遊活動因劫機、火災、天災、車禍、中毒、疾病及其他事變，造成旅客傷亡或滯留等緊急情事。 （二）國家風景區（含原台灣省旅遊局所轄風景區）內發生旅客死傷三人以上，九人以	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人員死傷者或無人死傷惟災情有擴大之虞者或災情有嚴重影響交通者。 二、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者。

災害別	交通部業務主管單位	甲級災害規模：陳（通）報行政院、行政院新聞局及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內政部消防署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下之旅遊事故。 五、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發生死傷人數三人以上，九人以下者。 六、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承辦機關認為有陳報之必要者。	
郵政事故	交通部郵電司	一、郵政營業場所、重要設備、人員等因遭受搶劫、破壞，造成重大損失或人員傷亡者。 二、郵政儲金業務發生重大連線作業全區離、斷線達一小時以上者。		非屬乙級以上之災害
天然災害（風、水、震災等）	交通動員委員會及相關業務司（會）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	甲、乙、丙級災害規模，依行政院函頒「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相關規定。		

附錄三、　緊急通報上級聯絡表

◎中央緊急應變聯絡電話		
單位	市內電話	傳真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值日室	(02) 8195-9000　(24 小時)	(02) 89127163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總機：0800-119119 (02) 8196-6119 (02) 8912-7119	(02) 81966736 (02) 81966737
內政部消防署	(02) 8195-9119 轉 0	(02) 81966740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02) 3356-7725 (02) 2391-6890	(02) 23414480
◎交通部應變中心電話		
單位	市內電話	傳真
交通部應變小組（複式通報窗口）	(02) 2349-2883	(02) 23492886 E-mail:emg_gen@motc.gov.tw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交通工程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	(02) 8911-4617 (02) 8911-4618 (02) 8912-7117	(02) 89127152 E-mail:ndrc015@nfa.gov.tw ndrc016@nfa.gov.tw
路政司營運科（鐵路營運事故）	(02) 2349-2120 (02) 2349-2154	(02) 2389-9887
路政司鐵工科（鐵路災害）	(02) 2349-2123 (02) 2349-2184	(02) 2389-9887
◎本局派駐中央應變中心聯絡電話		

附錄四、　四鐵四街微風自衛編組聯絡表